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马鞍山相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负责人：陈先才

编制单位：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伟阳

建设单位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电话： 18855558016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红旗南路 118 号

编制单位 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3093506515

传真： /

邮编： 243000

地址： 当涂县姑孰镇黄池路 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重卡车桥（前桥、驱动中桥、驱动后桥）				
设计生产能力	前桥 40000 根、驱动中桥 30000 根、驱动后桥 30000 根				
实际生产能力	前桥 40000 根、驱动中桥 30000 根、驱动后桥 30000 根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红旗南路 118 号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环评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和谐暖通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林格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10 万元	比例	7.48%
实际总投资	12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80 万元	比例	9.3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10.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0；</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号）；</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5.15）；</p> <p>(8)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01）；</p> <p>(9) 《关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马环审【2019】44 号，2019.04.11）；</p> <p>(10)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11) 企业提供的其它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1) 废气评价标准**

涂装过程中 VOCs 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中烘干工艺限值要求及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中烘干工艺限值以及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RTO 炉、TNV 炉处理后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热水锅炉燃料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制定时间较早，且缺少 NO_x 排放限值要求，烘干过程(水分、底漆、面漆)燃料燃烧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1#、2#	VOCs	15	0.75	40	DB12/524-2014
	非甲烷总烃		1.2	40	DB12/524-2020
1#、2#、 3#、4#、 6#	颗粒物		1.75	120	GB16297-1996
	SO ₂		1.3	550	
	NO _x		0.385	240	
5#	颗粒物		38	/	20
	SO ₂	/		50	
	NO _x	/		150	
9#	NH ₃	15	4.9	/	GB14554-93
	H ₂ S		0.33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	

注：本次验收依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表 1-2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2	VOCs	2.0	DB12/524-2014
3	非甲烷总烃	4.0	DB12/524-2020
4	NH ₃	1.5	GB14554-93
5	H ₂ S	0.06	
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2)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马鞍山经济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1-3 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接管标准（mg/L，pH 值无量纲）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单位
pH	6~9	污水厂接管要求及 (GB8978-1996)
COD	380	
SS	250	
NH ₃ -N	30	
TP	4	
石油类	30	
总锰	5.0	
LAS	20	
总锌	5.0	
氟化物	20	

(3) 噪声评价标准

营运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表二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

单位名称：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地址：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红旗南路 118 号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2400 h。

2、环评文件审批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获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2019】4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3、验收工作范围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4、验收工作开展过程及现场监测开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进行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委托了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5、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星马公司联合厂房 3 内北侧区域，厂房内已用钢板完全隔成南、北两个区域，北侧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南侧为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桥壳车间。联合厂房 3 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项目区内东侧为办公区，北侧为辅助用房区，其余为生产区，其中生产区自南向北分为装配区（含清洗机区）、前处理区、涂装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 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星马公司联合厂房 4，南侧为华菱星马集团公司综合楼，西侧为红旗南路，北侧为星马公司联合厂房 2。项目危化品库、危废库位于星马公司联合厂房 2 北侧，污水处理站区位于联合厂房 3 北侧，一般固废库位于联合厂房 3 南侧。

6、建设内容

(1) 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

项目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组成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位于星马公司联合厂房 3 内北侧区域，建筑面积约 14940m ² 。车间内分为办公区、辅助用房区、生产区，其中生产区内设 4 台清洗机、2 条车桥装配线、1 条前处理线、1 条涂装线，预计建成后年产十万根车桥	车间布局改造，新增设备	生产车间位于星马公司联合厂房 3 内北侧区域，建筑面积约 14940m ² 。车间内分为办公区、辅助用房区、生产区，其中生产区内设 4 台清洗机、2 条车桥装配线、1 条前处理线、1 条涂装线，预计建成后年产十万根车桥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F 结构，内设办公室、更衣室、休息室等，建筑面积约 1300 m ²	新建，车间内划分	2F 结构，内设办公室、更衣室、休息室等，建筑面积约 1300 m ²	一致
	辅助用房	工具库、控制室、纯水制备间、公用设备及循环水间等，建筑面积约 600 m ²		工具库、控制室、纯水制备间、公用设备及循环水间等，建筑面积约 600 m ²	一致
	污水处理区	内设污水处理站、锅炉房、事故池等，总占地面积约 1600 m ² ；	新建，位于联合厂房 3 北侧	内设污水处理站、锅炉房、事故池等，总占地面积约 1600 m ² ；	一致
储运工程	危化品库	储存水性漆、脱脂剂等原料，建筑面积约 100m ²	新建，位于联合厂房 2 北侧	储存水性漆、脱脂剂等原料，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一致
	原料区	储存车桥零部件，建筑面积约 200m ²	新建，车间内划分	储存车桥零部件，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一致
	锅炉房	内设 2 台 4t/h 天然气热水锅炉（1 用 1 备），建筑面积约 110m ²	新建，位于污水处理区内	内设 1 台 4t/h 天然气热水锅炉和 1 台 2t/h 天然气热水锅炉（1 用 1 备），建筑面积约 110m ²	天然气燃烧锅炉减小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为 25592m ³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年用水量为 19644m ³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实际用水量减小
	排水	年排水量为 17871m ³ ，废水经本次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先经本项目排污口（即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计量后再排放至星马公司现有排污口，最终排入红旗南路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星马公司现有排污口	年排水量为 16692m ³ ，废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本项目排污口（即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计量后再排放至星马公司现有排污口，最终排入红旗南路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排水量减小
	供电	年用电量为 650 万 kWh，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依托现有	年用电量为 500 万 kWh，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实际用电量

					减小
	供气	天然气年用量为 190 万 m ³ ，市政天然气管网供气	依托现有	天然气年用量为 143 万 m ³ ，市政天然气管网供气	实际天然气用量减小
	纯水	1 台反渗透纯水制备机，纯水制备率>60%，设计纯水制备量>5t/h	新建	1 台反渗透纯水制备机，纯水制备率>60%，设计纯水制备量>5t/h	一致
	冷却循环水	1 台冷却塔及 1 座容量为 50m ³ 循环水池	新建	1 台冷却塔及 1 座容量为 50m ³ 循环水池	一致
	消防	1 座容量为 252m ³ 消防水池	新建	1 座容量为 252m ³ 消防水池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 座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废水设计处理规模 80m ³ /d；主体由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高 COD 废水预处理系统及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组成；其中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采用“调节+物理化学沉淀+斜板沉淀”工艺）、高 COD 废水预处理系统（采用“调节+物理化学沉淀+气浮+微电解+絮凝沉淀”工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工艺）	新建，污水处理区内	1 座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废水设计处理规模 80m ³ /d；主体由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高 COD 废水预处理系统及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组成；其中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采用“调节+物理化学沉淀+斜板沉淀”工艺）、高 COD 废水预处理系统（采用“调节+物理化学沉淀+气浮+微电解+絮凝沉淀”工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工艺）	一致
	废气治理	调漆、喷漆、流平废气及 RTO 炉燃料燃烧废气：风机+水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废气采用蓄热式焚烧炉 RTO 燃烧）+15m 排气筒 1#	新建，燃料均为天然气	调漆、喷漆、流平废气及 RTO 炉燃料燃烧废气：风机+水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废气采用蓄热式焚烧炉 RTO 燃烧）+15m 排气筒 1#	一致
烘干废气及 TNV 炉燃料燃烧废气：风机+热回收式热力焚烧炉 TNV 燃烧+15m 排气筒 2#		烘干废气及 TNV 炉燃料燃烧废气：风机+热回收式热力焚烧炉 TNV 燃烧+15m 排气筒 2#		一致	
底漆烘干室燃料燃烧废气：15m 排气筒 3#		底漆烘干室燃料燃烧废气：15m 排气筒 3#		一致	
面漆烘干室燃料燃烧废气：15m 排气筒 4#		面漆烘干室燃料燃烧废气：15m 排气筒 4#		一致	
热水锅炉燃料燃烧废气：15m 排气筒 5#		热水锅炉燃料燃烧废气：15m 排气筒 5#		一致	
水分烘干室燃料燃烧废气：15m 排气筒 6#		水分烘干室燃料燃烧废气：15m 排气筒 6#		一致	
脱脂、磷化水蒸气：15m 排气筒 7#~8#		新建	脱脂、磷化水蒸气：15m 排气筒 7#~8#	一致	
		污水处理站恶臭：风机+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 9#	新建	污水处理站恶臭：风机+喷淋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 9#	恶臭处理装置发生变动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措施	/	隔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点，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一致

		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80m ²	新建，危化品库东侧	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 50m ²	危废产生量较小，企业根据需求布局调整，建设面积减小
风险防范		1 座 220m ³ 事故应急池	新建，位于污水处理区内	1 座 220m ³ 事故应急池	一致

(2) 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产能 (根/a)	实际产能 (根/a)	是否与环评一致
重卡车桥	前桥	40000	40000	一致
	驱动中桥	30000	30000	一致
	驱动后桥	30000	30000	一致

(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来料清洗线						
1	清洗机	台	4	4	一致	
车桥装配线						
1	前桥前束调整仪	套	1	1	一致	
2	前桥转向角调整仪	套	1	1	一致	
3	磨合试验台	台	3	3	一致	
4	ABS 测量仪	套	2	2	一致	
5	悬挂式四轴拧紧机	台	2	2	一致	
6	润滑脂加注机	台	3	3	一致	
7	KBK 钢结构	套	4	4	一致	
8	轮毂轮边总成装配线（含轨道）	套	6	6	一致	
9	前桥总成装配 KBK（含轨道）	套	10	10	一致	
10	驱动桥总成装配 KBK（含轨道）	套	29	29	一致	
11	主装配线	25T 双动液压机	套	1	1	一致
		60T 双动液压机				
		25T 单动液压机				
		10T 单动液压机				
		桥壳翻转机				
		6.3T 悬吊压装机				
		气密性检测仪				
		板链线				
		25T 双动液压机				
		60T 双动液压机				
		10T 单动液压机				
		板链线				
12	主减速器线	压装机	套	1	1	一致
		测量机				
		选垫机				
		拧紧机				
		翻转机				
		磨合试验机				
		打码机				
		过桥箱盖装配翻转工作台				
前处理及涂装线						
1	前处理+烘干非标设备	套	1	1	一致	
2	喷漆非标设备	套	1	1	一致	
3	喷漆机器人	台	4	4	一致	

4	输调漆	套	1	1	一致
5	漆渣处理装置	套	1	1	一致
6	悬挂式输送机（含电控）	套	1	1	一致
7	烘干室加热系统装置	套	2	2	一致
8	高压细水雾	套	1	1	一致
9	非标电控	套	1	1	一致
公用及辅助设备					
1	4t/h 天然气热水锅炉	台	2	1	不一致，1台4t/h 和 1台2t/h，1用1备
2	天然气热风炉	台	12	12	一致
3	纯水制备机	台	1	1	一致
4	冷却塔	台	1	1	一致
5	循环水池	座	1	1	一致
6	起重机	台	4	4	一致
7	报警系统	套	1	1	一致
8	空调	套	1	1	一致
9	制冷机组	台	1	1	一致
10	空压机	台	3	0	依托星马汽车

(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	单位	实际消耗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前桥零部件	前轴、主销、制动器、横拉杆、前轮毂、前制动鼓、转向节	4	万套	4	一致
2	中桥零部件	中桥壳总成、板簧支架、下推力支座、半轴、制动器、后制动鼓、后轮毂、轮边减速器、主减速器总成、贯	3	万套	3	一致
3	后桥零部件	后桥壳总成、板簧支架、下推力支座、半轴、制动器、后制动鼓、后轮毂、轮边减速器、主减速器总成	3	万套	3	一致
4	脱脂剂	20~40%氢氧化钠、10~15% ABS、20~30%五水偏硅酸钠、5-10%表面活性剂，其余水	60	吨	87.24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目前处于调试状态，使用量增加，待稳定后使用量减小
5	表调剂	48%磷酸二氢钠、13%碳酸氢钠、27%焦磷酸钠，其余水	0.03	吨	7.2	
6	磷化液	10%~30%磷酸二氢锌、1~10%磷酸、1~10%磷酸二氢锰、1~10%氟化物，其余水	63	吨	65.04	
7	润滑油	液态矿物质油	8	吨	5	使用量减小
8	液压油	液态矿物质油	0.5	吨	0.3	
9	润滑脂	膏状矿物质油	26	吨	18.88	

10		水性双组份环氧漆	3%丙二醇甲醚、3%间苯二甲胺、去离子水 25%，69%固份（环氧树脂、脂肪族聚胺、钛白粉等）	36.682	吨	52.2	使用量增加
11	环氧底漆	水性环氧固化剂	5%丙二醇甲醚、3.0%苯醇、15%去离子水、65%环氧树脂、12%脂肪族聚胺	7.336	吨	7.08	使用量减小
12		稀释剂	纯水	6.603	吨	0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稀释剂由纯水改为凝聚剂
13	聚氨酯面漆	水性双组份聚氨酯漆	2%丙二醇甲醚、25%去离子水、73%固份（羟基丙烯酸树脂、炭黑、二氧化硅等）	32.270	吨	81.24	使用量增加
14		水性聚氨酯固化剂	1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6%丙二醇二醋酸酯、69%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6.454	吨	11.52	使用量增加
15		稀释剂	纯水	3.873	吨	0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稀释剂由纯水改为凝聚剂
16	/		水性漆漆雾凝聚剂 A	0	吨	17.4	稀释剂改用凝聚剂
17	/		水性漆漆雾凝聚剂 B	0	吨	17.4	

（5）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用水环节有：清洗机用水、脱脂用水、脱脂水洗用水、表调用水、喷漆水旋用水、生活用水、热水锅炉用水、纯水制备机用水。项目纯水制备间内设有 1 台纯水制备机，纯水制备率为 60%，主体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用纯水环节有：磷化用水、磷化水洗用水。

（2）废水污染源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磷化废水（磷化废水、磷化废液）、一般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高 COD 废水（清洗机废水、脱脂废水、脱脂废液、表调废水、喷漆废水）。

项目实际用水量为 65.48t/d（19644t/a），高 COD 废水量为 21.22t/d（6366t/a），一般废水量为 20.34t/d（6102t/a），磷化废水量为 14.08t/d（4224t/a），生产和生活废水通过官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星马公司现有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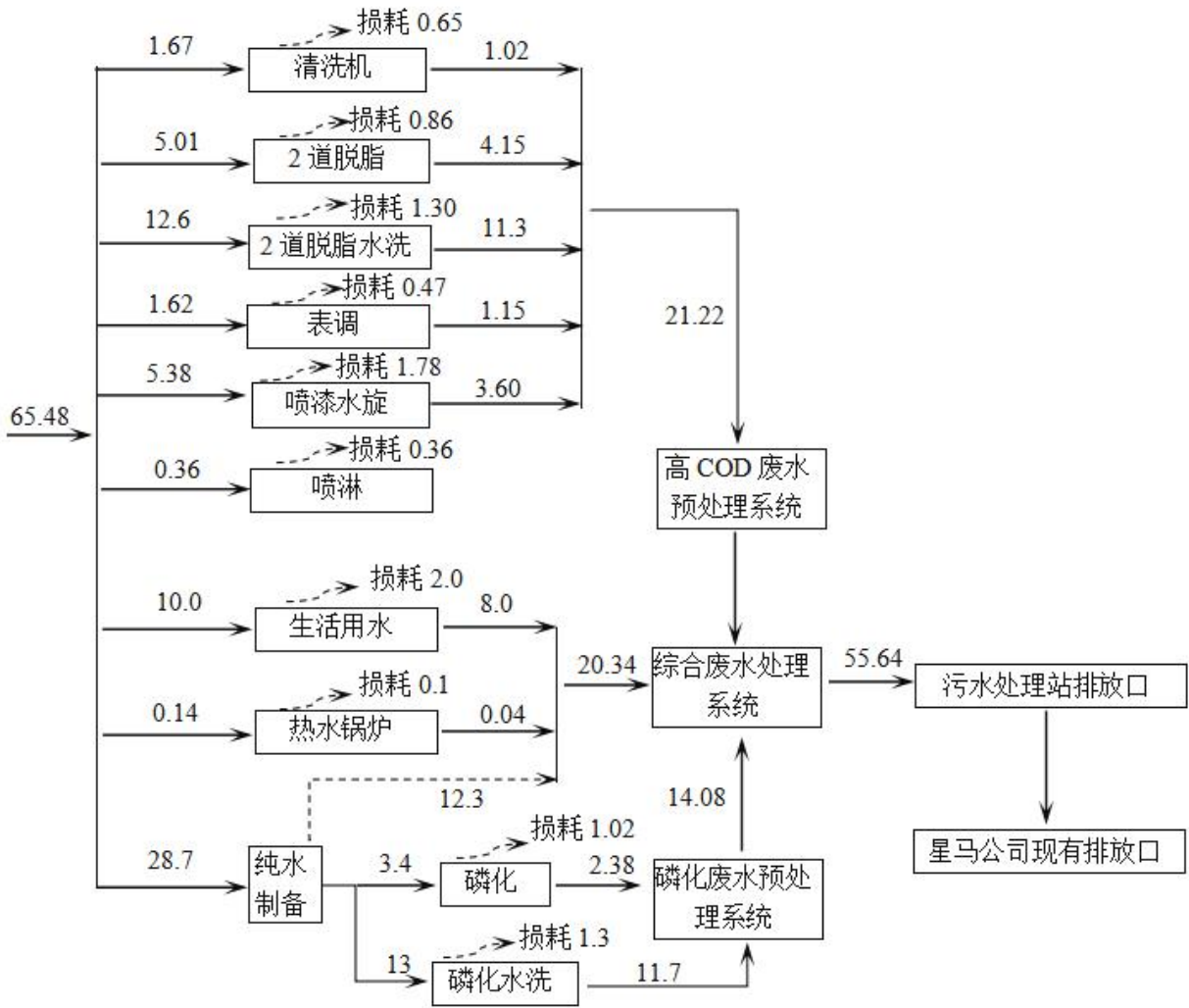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d)

7、生产工艺

对照环评中的生产工艺以及结合厂区实际的生产情况，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生产工艺基本保持一致。

车桥生产线整体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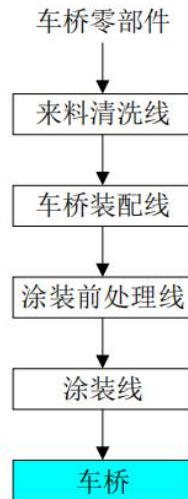


图 7-1 车桥整体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车桥整体工艺流程为：车桥零部件——来料清洗线——车桥装配线——涂装前处理线——涂装线——车桥。

外购来的前桥、中后桥零部件先放入清洗机内洗去油污及灰尘，然后按生产要求对前桥及中后桥各零部件进行总成装配，装配后的车桥经悬挂链送至涂装前处理线进行表面清洗处理，前处理后的车桥进入涂装线进行喷漆、烘干，涂装后的工件经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一、来料清洗线

外购来的前桥及中后桥零部件分别放入 4 台清洗机内喷淋清洗，零部件在清洗机内主要经脱脂、2 次水洗、沥水、热风烘干后出料。

清洗机自带脱脂液槽及自来水槽，脱脂时高压喷嘴从脱脂槽中抽取脱脂液进行表面喷淋；水洗时高压喷嘴抽取自来水进行全方位喷淋水洗，溶液温度为 50-60℃，采用电加热方式，清洗后的零部件快速沥水后开始热风烘干，电加热温度为 100℃。清洗机内水槽日常循环使用，每半个月排放 1 次。此过程会产生清洗机废水 W1。

二、车桥装配线

车桥装配线主要由 1 条前桥装配线（含轮毂总成装配）和 1 条中后桥装配线（含轮毂总成装配、主减速器总成装配）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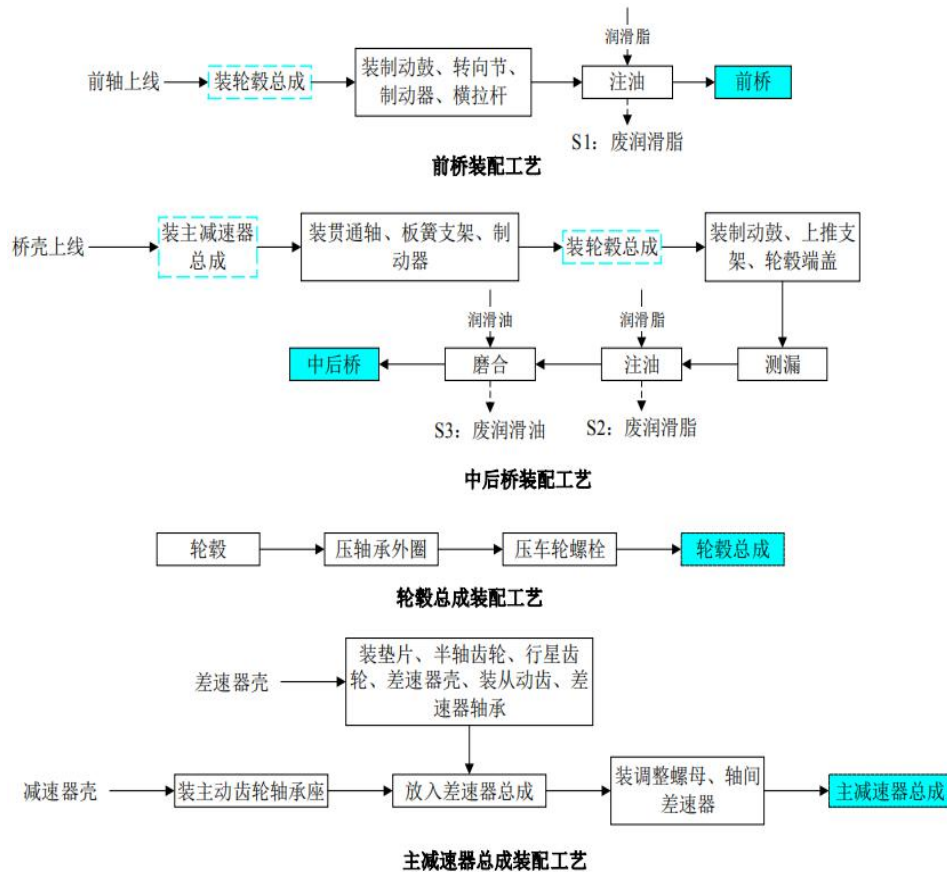


图 7-2 车桥装配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前桥装配线

装配：将外购的重卡前轴放置在前桥装配线平台后，按生产要求分别安装轮毂总成、制动鼓、转向节、制动器、横拉杆等零部件，安装完成后工件即为前桥。

注油：人工用油枪将耐高温的润滑脂注入车桥轴承内，对轴承进行润滑保养，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脂 S1。

(2) 中后桥装配线

装配：将外购的重卡桥壳放置在中后桥装配平台后，按生产要求分别主减速器总成、安装贯通轴、差进器、板簧支架、轮毂总成、装制动鼓、上推支架、轮毂端盖等零部件，安装完成后工件即为中桥、后桥。

测漏：在装配好的中后桥上安装空气泄漏检测仪，测试车桥的气密性。

注油：人工用油枪将耐高温的润滑脂注入车桥轴承内，对轴承进行润滑保养，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脂 S2。

磨合：人工用油枪将普通的润滑油加入车桥转动轴内，启动转动轴，转动时间为 1min，磨合好后将润滑油倒入集油盘内，日常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磨合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 S3。

(3) 轮毂总成、主减速器总成装配线

轮毂总成：按生产要求，人工将轴承外圈、车轮螺栓分别压在轮毂上，两者组装起来，即为轮毂总成。

主减速器总成：将外购的减速壳、差速器壳放至在主减速器装配平台上，差速器壳上装垫片、半轴齿轮、行星齿轮、差速器壳、装从动齿、差速器轴承，得到差速器总成，然后向减速壳上分别主动齿轮轴承座、装差速器总成、装调整螺母、轴间差速器。

三、涂装前处理线

人工将装配好的车桥挂架至悬挂链上，自动进入涂装前处理线。涂装前处理线为上下 2 层的整体密闭设备，上方为喷淋室，下方为溶液槽。前处理线采用常规的脱脂、表调及磷化工艺，洗涤均采用喷淋的方式

涂装前处理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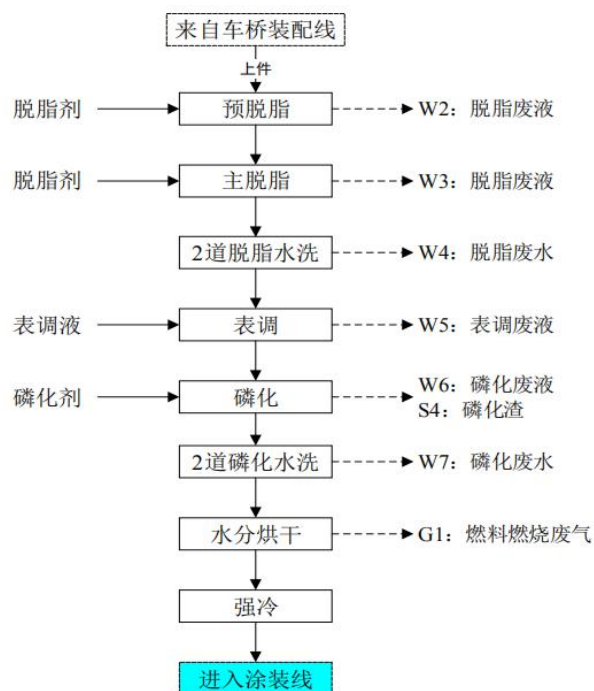


图 7-3 涂装前处理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1) 预脱脂、主脱脂**

脱脂工序分为预脱脂和主脱脂两步，采用喷淋的方式，脱脂目的在于利用氢氧化钠、表面活性剂等对油脂的皂化、润湿、分散、乳化等作用，使油脂从工件表面脱离，变成可溶性物质或被乳化、分散而均匀稳定的溶于槽液中。预脱脂液 1 个月排放 1 次，主脱脂液 3 个月排放 1 次，此过程会产生脱脂废液(W2、W3)。

(2) 2 道脱脂水洗

脱脂后洗去工件表面残留的少量脱脂液，水洗采用逆流漂洗方式，废水连续溢流排放。此过程会产生脱脂废水 W4。

(3) 表调

表调目的在于消除工件因脱脂除油所造成的表面不均匀性，使金属表面形成大量极细的结晶中心，从而加快磷化反应的速率，有利于形成均匀、致密的磷化膜。表调液循环使用，每 6 个月排放 1 次。此过程会产生表调废液 W5。

(4) 磷化

磷化目的在于给金属工件提供防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用于喷漆前打底，提高漆膜与工件间的附着力及防腐蚀能力。磷化液循环使用，每 12 个月排放 1 次。此过程会产生废磷化废液 W6 和磷化渣 S4。

(5) 2 道磷化水洗

磷化后洗去工件表面残留的少量磷化液，废水连续溢流排放。此过程会产生磷化废水 W7。

(6) 水分烘干

水分烘干室为直通式烘干室，燃烧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热风经鼓风机通入水分烘干室内循环使用，工件直接与热风接触水分大量蒸发，烘干温度为 80-100℃，时间为 15min。此过程会产生燃料燃烧废气 G1。

(7) 强冷

水分烘干后的工件进入强冷室，室内送排风机能够将室内热风排出强冷室，室外冷空气引入室内，便于工件快速冷却，温度为常温，时间 3min。强冷后的工件自动进入涂装线。

四、涂装线

前处理线后的车桥自动进入涂装线，涂装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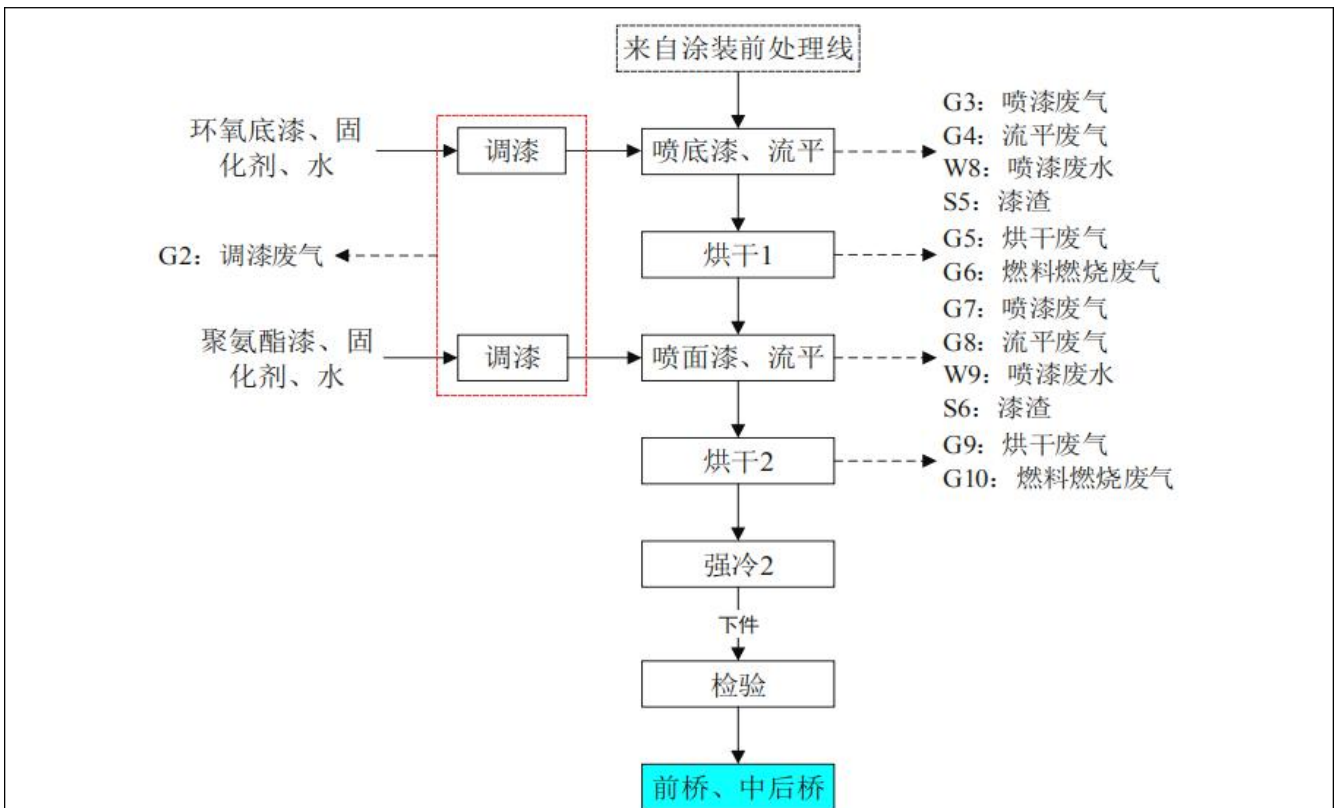


图 7-4 涂装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调漆

项目车间内设有 1 座密闭的调漆间，室内设有数个带盖的不锈钢防爆桶（规格为 50-100kg），人工将环氧底漆、聚氨酯面漆、环氧固化剂、聚氨酯固化剂和纯水分别倒入防爆桶内后盖上盖密闭，通过输调漆系统按油漆配比自动计量抽取油漆、固化剂、水通过物料输送管进入喷漆室内机器人手臂内自动混匀。人工向防爆桶内倒入油漆过程会产生少量调漆废气 G2。

(2) 喷底漆、喷面漆

车间内设有 2 座密闭的喷漆室，分别为底漆室和面漆室，每个喷漆室内设有 2 个喷漆机器人。喷漆室采用上送风、下排风水旋式结构，室内地板为可拆式格栅板，格栅板下设水旋式水洗系统。喷漆采用机器人喷涂方式，喷漆室下部设排风装置，喷漆漆雾经风机引入水旋漆雾处理，人工定期向水旋池内投加漆雾絮凝剂，每月打捞 1 次漆渣，作为危废处置。喷漆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G3、G7）、喷漆废水（W8、W9）、漆渣（S5、S6）。

(3) 流平

车间内设有 2 座密闭的流平室，分别用于底漆和面漆流平。喷漆后工件进入流平室，流

平室为常温，流平时间约 5min。流平后工件自动进入烘干室。此过程会产生流平废气（G4、G8）。

（3）烘干（1、2）

车间内设有 2 座烘干室，分别用于底漆和面漆烘干。流平后工件自动进入烘干室。

油漆烘干室采用热风对流直通式燃气烘干室，热源为天然气。2 座烘干室各设有 1 套天然气加热系统，该系统由多个小型热风炉（长 2-4.5m、宽 3m、高 2m）组成，热风炉位于烘干室顶部。热风炉燃烧室内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传递给炉内新鲜冷空气，通过循环风机将炉内干净的热空气持续不断的吹入烘干室内循环供热，故燃料燃烧废气（G6、G10）不与烘干废气接触混合，直接单独排放。

烘干室内温度控制在 60-80℃，时间控制在 20-30min，整个过程中燃料燃烧废气不进入烘干室，不与烘干废气混合。水性漆烘干过程中会产生烘干废气（G5、G9）。水性漆烘干后的工件进入强冷室冷却，冷却后将悬挂输送机上的工件下架。

（4）检验

对前桥、中后桥的外观等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入库待售。

8、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变化主要有：

表 2-5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储运工程	锅炉房	内设 2 台 4t/h 天然气热水锅炉（1 用 1 备），建筑面积约 110m ²	/	内设 1 台 4t/h 天然气热水锅炉和 1 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1 用 1 备），建筑面积为 110 m ²	/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天然气锅炉无需 2 台 4t/h 的天然气锅炉，1 台 4t/h 和 1 台 2t/h 即可满足要求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恶臭：风机 +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 + 15m 排气筒 9#	/	污水处理站恶臭：风机 + 喷淋除臭装置 + 15m 排气筒 9#	/	生物滤池除臭：生物洗涤器是将臭气物质吸收到液相后再由微生物转化。洗涤除臭：将恶臭气体通过洗涤塔用水、酸和碱洗涤进行脱臭。洗涤剂应具有以下特点：吸收容量大，选择性强，洗涤剂应对废气中被吸收组分具有良好的选择性和较大的吸收能力。

针对项目重大变动判断，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等 23 个行业重大变动清单，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不属于上述已发布 23 个重大变动清单的行业之一，参照《上海市建设项目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指南（2016 年版）》中非辐射类建设项目可能导致重大变动清单，是否为重大变动判断情况见表 2-6。由表 2-6 可知，参照《上海市建设项目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指南（2016 年版）》中非辐射类建设项目可能导致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6 非辐射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一览表

《上海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指南（2016 年版）》中非辐射类建设项目可能导致重大变动清单（2016 年版）		本次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增加且导致新增产污工艺的规模	产品种类不变	否
	2、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规模不变	否
	3、涉及储存危险化学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4、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不变	否
	5、项目四至边界、建筑物或构筑物等（包括总平面		否

地点	布置或设施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平面布置没有发生变化	
	6、环境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了敏感点。	变动后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不变,防护距离为100m,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否
	7、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变动后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8、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装置、原辅材料、主要燃料类型、生产工艺不变动,不新增污染因子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项目锅炉燃烧天然气,对于环境影响比较小,污水处理站臭气处理装置改为喷淋+15m排气筒排放。	否
其他	10、其他变化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增加10%及以上,或环境风险增大;或其他变化导致环评等级提升的。	无	否

表三

一、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RT 放；TNV 焚烧炉燃料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 2#排放；底漆烘干室、面漆烘干室、热水锅炉、水分烘干室燃料燃烧废气分别单独经 15m 排气筒（3#-6#）排放；预脱脂、主脱脂水蒸气汇总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7#排放；磷化水蒸气单独经 1 根 15m 排气筒 8#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经过风机+喷淋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9#）排放。

厂区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3#、4#、6#、7#、8#排气筒



1#排气筒



热水锅炉排气筒（5#）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9#）



锅炉房

2、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根据废水水质特点主要分为3类，分别为磷化废水（磷化废液、磷化废水）、一般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及高COD废水（清洗机废水、脱脂废水、喷漆废水等）。磷化废水排入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高COD废水排入高COD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磷化废水、高COD废水与一般废水一并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达接管要求后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排入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对采石河水质的影响很小。

厂区废水治理设施照片：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事故池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液压机、清洗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源强约70~90dB(A)，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生产中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 ① 从总平面布置上，在工艺合理的前提下，优化布置，充分考虑重点噪声源的均匀布置，采取声学控制措施。
- ②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漆渣、废溶剂、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废密封胶、废过滤棉、喷漆遮蔽物、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废劳保用品（废手套、含油抹布、一般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废油、漆渣、废溶剂、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废密封胶、废过滤棉、喷漆遮蔽物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于危废场所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内危废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固废产生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为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否	/	23	外售
2	废劳保用品	废手套、含油抹布	是	0.15	环卫定期清运
		一般劳保用品	否		
3	生活垃圾	否	/	30	
4	废油	是	HW08	10	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油漆渣	是	HW12	120	
6	污水处理站污泥	是	HW17	70	
7	磷化渣	是	HW17	10	
8	喷漆遮蔽物	是	HW49	30	
9	废溶剂	是	HW06	10	
10	废包装物	是	HW49	20	
11	废密封胶	是	HW13	2	
12	废过滤棉	是	HW49	5	

危废间现场照片：



危废间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7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备注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气处理	水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RTO 焚烧炉	410	新建	水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RTO 焚烧炉	500
	生物滤池除臭装置			喷淋除臭装置	
	TNV 焚烧炉			TNV 焚烧炉	
	9 根 15m 高排气筒			9 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水处理	1 座污水处理站，由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高 COD 废水预处理系统及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组成	500	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由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高 COD 废水预处理系统及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组成	600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15	/	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采用减振，消声等措施	10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	新建	新建危废暂存间	20
	一般固废暂存点	/	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间依托原有	/
风险防范	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	80	新建	新建消防水池，应急事故池	50
合计		1010	/	/	118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拟在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118 号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星马公司”）厂区内，投资建设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3500 万元，将星马公司现有厂房（联合厂房 3 内北侧区域）改造成车桥生产厂房，改造厂房面积约 14940m²，主要购置主减、前桥及驱动桥装配线设备、专用液压机、变速器总成四轴拧紧机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十万根车桥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分析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1）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118 号。根据《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故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开发区重点发展汽车及其零部件产业、装备制造产业、食品加工产业、新材料产业、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产业，严禁不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入驻。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故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要求。

（2）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环境保护目标，故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3、污染物产生及达标排放情况**（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装废气（调漆、喷漆、流平及烘干废气）、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调漆废气、流平废气与经水旋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并引入 1 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

附浓缩（脱附废气采用蓄热式焚烧炉 RTO 燃烧）”装置处理，脱附尾气与 RTO 焚烧炉燃料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 1#排放；项目烘干废气经热回收式热力焚烧炉 TNV 燃烧处理后与 TNV 炉燃料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m 排气筒 2#排放；底漆烘干室、面漆烘干室、热水锅炉、水分烘干室燃料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3#-6#）排放。主脱脂、预脱脂水蒸气通过 15m 排气筒 7#排放，磷化水蒸气通过 15m 排气筒 8#排放。污水处理站内各主要污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分别经管道密闭收集汇总后引入 1 套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9#排放。

项目各类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RTO 炉、TNV 炉处理后的废气和烘干过程燃料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限值要求；热水锅炉燃料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经预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占标率最大， $P_{max}=8.74\% < 10\%$ ，评价等级判定为二级，厂界浓度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周围 100m 和污水处理站周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围成区域。经现场踏勘，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2）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7871m³/a，根据废水水质特点主要分为 3 类，分别为磷化废水（磷化废液、磷化废水）、一般废水（生活污水、空调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及高 COD 废水（清洗机废水、脱脂废水、喷漆废水等）。磷化废水排入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高 COD 废水排入高 COD 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磷化废水、高 COD 废水与一般废水一并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达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对采石河水质的影响很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液压机、清洗机、冷却塔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70~90dB（A），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可消减噪声源 20~25dB（A）。经采取隔声、减振、消

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漆渣、废原料桶、磷化渣、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处置；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废润滑油、漆渣、废原料桶、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于危废场所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地表水质量现状良好、大气环境质量一般，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水

COD 0.664t/a、NH₃-N 0.024t/a，总量在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水污染排放量仅作为接管考核量，纳入星马公司COD、NH₃-N总量指标内。

（2）废气

颗粒物：0.613t/a、SO₂ 0.38t/a、NO_x 3.555t/a，总量在马鞍山市范围内平衡。根据《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3000辆专用车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星马公司全厂VOCs减排量为62.406t/a。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472t/a，VOCs总量从星马公司VOCs减排量中调剂，纳入星马公司VOCs总量指标内。

6、“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具体实施计划为：

(1) 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运营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 建设单位自主进行“三同时”验收，“三同时”验收清单如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建设时间	
废气	调漆、喷漆及流平废气、RTO 炉燃料燃烧废气	风机+水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废气采用蓄热式焚烧炉 RTO 燃烧)+15m 排气筒 1#	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限值要求及表 5 中限值要求。RTO 炉、TNV 炉处理后的废气和烘干过程燃料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热水锅炉燃料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烘干废气和 TNV 炉燃料燃烧废气	风机+热回收式热力焚烧炉 TNV 燃烧+15m 排气筒 2#			
	底漆烘干室燃料燃烧废气	直排, 15m 排气筒 3#			
	面漆烘干室燃料燃烧废气	直排, 15m 排气筒 4#			
	热水锅炉燃料燃烧废气	直排, 15m 排气筒 5#			
	水分烘干室燃料燃烧废气	直排, 15m 排气筒 6#			
	生产车间(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排风			
	脱脂、磷化水蒸气	直排, 15m 排气筒 7#-8#			/
	污水处理站恶臭	风机+生物滤池除臭装置+15m 排气筒 9#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	产生恶臭单元采取密闭设计, 四周加强绿化			
废水	综合废水	1 座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规模为 80m ³ /d, 由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高 COD 废水预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组成	总排口废水满足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80m ² 危废暂存库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环境风险		设置 1 座容积 22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 选址合理,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改变, 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 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

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三、审批部门决定

（详见附件）

六、环评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在满足生产工艺条件下，尽可能选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水性涂料；	已核实，企业严格按照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环保型水性涂料；
2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喷漆废气经风机+水旋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流平废气一并引入 1 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废气采用蓄热式焚烧炉 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风机+热回收式 TNV 焚烧炉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RTO 焚烧炉及 TNV 焚烧炉燃烧燃料均为天然气;底漆烘干室、面漆烘干室、热水锅炉、水分烘干室天然气燃烧废气均通过排气筒排放;脱脂、磷化工序水蒸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风机+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中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中相应标准;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RTO 焚烧炉燃烧废气、TNV 焚烧炉燃烧废气、底漆烘干室天然气燃烧废气、面漆烘干室天然气燃烧废气、水分烘干室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应标准;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相应标准。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 厂内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并满足《报告表》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已核实，RTO 焚烧炉燃料燃烧废气与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及流平废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 1#排放；TNV 焚烧炉燃料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共用 1 根 15m 排气筒 2#排放；底漆烘干室、面漆烘干室、热水锅炉、水分烘干室燃料燃烧废气分别单独经 15m 排气筒（3#-6#）排放；预脱脂、主脱脂水蒸气汇总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7#排放；磷化水蒸气单独经 1 根 15m 排气筒 8#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单独经 1 根 15m 排气筒 9#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中烘干工艺限值要求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中烘干工艺限值以及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RTO 炉、TNV 炉处理后的废气和烘干过程燃料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热水锅炉燃料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三）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中高 COD 废水由调节+物理化学沉淀+气浮+微电解+絮凝沉淀预处理;磷化废水由调节+物理化学沉淀+斜板沉淀预处理;本项目空调冷却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与预处理后的高 COD 废水、磷化废水一起经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工艺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核实，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水质特点主要分为 3 类，分别为磷化废水（磷化废液、磷化废水）、一般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及高 COD 废水（清洗机废水、脱脂废水、喷漆废水等）。磷化废水排入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高 COD 废水排入高 COD 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磷化废水、高 COD 废水与一般废水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排入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	<p>（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	<p>已核实，企业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
5	<p>（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p>	<p>已核实，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渣、废溶剂、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废密封胶、废过滤棉、喷漆遮蔽物、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废手套、含油抹布、一般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废劳保用品（废手套、含油抹布、一般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废油、漆渣、废溶剂、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废密封胶、废过滤棉、喷漆遮蔽物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于危废场所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内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p>
6	<p>（六）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已核实，项目大气环境环境防护距离为100米，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知，项目100米范围无敏感点；</p>
7	<p>（七）本次评价不包含电磁、辐射类设备、如涉及电磁、辐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已核实，企业无电磁、辐射类设备</p>

表五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①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不小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②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④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8. 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5.3.3.2 测烟望远镜法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3）国家环境保护总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3）国家环境保护总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为接受相关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的内容是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十万辆车桥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工况下的外排废气、噪声以及外排废水。采样和现场监测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11月13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实际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环保验收监测时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根据废水水质特点主要分为3类，分别为磷化废水（磷化废液、磷化废水）、一般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及高COD废水（清洗机废水、脱脂废水、喷漆废水等）。磷化废水排入磷化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高COD废水排入高COD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磷化废水、高COD废水与一般废水一并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出水达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废水监测点位设置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6-1。

表 6-1 生产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尾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锰、锌、氟化物、石油类	每天4次，连续2天

2、废气**(1) 有组织**

对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2，现场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涂废气排气口（DA001）	废气出口浓度、排气流量、排放速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烘干废气排气口（DA002）			
底漆烘干室燃料燃烧废气排气口（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	

面漆烘干室燃料燃烧废气排口 (DA004)		化物	
热水锅炉燃料燃烧废气排口 (DA00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水分烘干室排气口 (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9)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无量纲)	

(2) 无组织

对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址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无量纲)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G2	厂址下风向		
G3	厂址下风向		
G4	厂址下风向		

3、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环境敏感点 (区) 特征, 在区域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考虑厂界噪声。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现场监测点位见下图。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11.12-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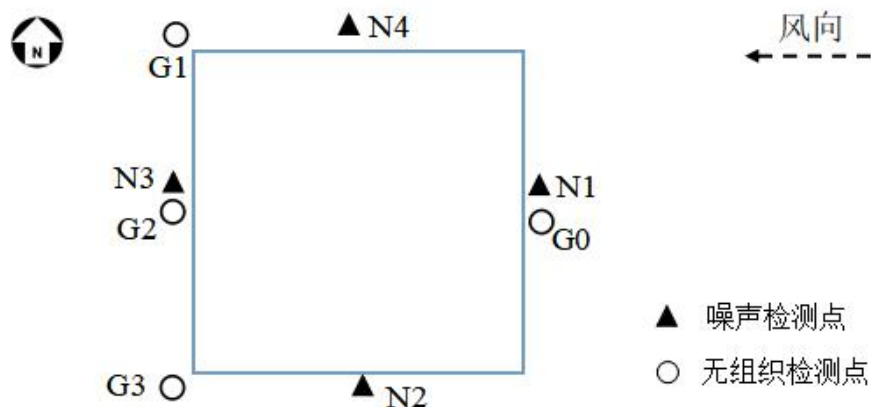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检测布点示意图

现场监测照片：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十万辆车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0年11月12日至11月13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0年11月12日	前桥	40000根	110根	83
	驱动中桥	30000根	80根	80
	驱动后桥	30000根	85根	85
2019年11月13日	前桥	40000根	115根	86
	驱动中桥	30000根	85根	85
	驱动后桥	30000根	80根	80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统计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统计表

日期	项目	9:00	11:00	13:00
2020.11.12	气温(°C)	16.5	17.2	18.0
	气压(kPa)	102.9	102.8	102.7
	风速(m/s)	1.6	1.5	1.8
	风向	东	东	东
2020.11.13	气温(°C)	14.5	15.8	17.1
	气压(kPa)	102.8	102.7	102.5
	风速(m/s)	1.7	1.5	1.8
	风向	东	东	东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值 (无量纲)	2020.11.12	6.69	6.74	6.70	6.72
	2020.11.13	6.65	6.68	6.69	6.68
悬浮物 (mg/L)	2020.11.12	8	8	7	8
	2020.11.13	8	7	8	7
化学需氧量 (mg/L)	2020.11.12	18	20	19	20
	2020.11.13	20	21	19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0.11.12	5.6	5.1	5.2	5.0
	2020.11.13	5.6	5.5	5.1	5.2
氨氮 (mg/L)	2020.11.12	0.247	0.287	0.276	0.259
	2020.11.13	0.270	0.310	0.299	0.279
石油类 (mg/L)	2020.11.12	0.22	0.21	0.15	0.15
	2020.11.13	0.18	0.19	0.19	0.20
氟化物 (mg/L)	2020.11.12	0.22	0.23	0.23	0.24
	2020.11.13	0.25	0.24	0.24	0.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20.11.12	0.05L	0.05L	0.05L	0.05L
	2020.11.13	0.05L	0.05L	0.05L	0.05L
锰 (mg/L)	2020.11.12	0.01L	0.01L	0.01L	0.01L
	2020.11.13	0.01L	0.01L	0.01L	0.01L
锌 (mg/L)	2020.11.12	0.57	0.59	0.57	0.59
	2020.11.13	0.59	0.58	0.58	0.58
总磷 (mg/L)	2020.11.12	0.74	0.71	0.75	0.73
	2020.11.13	0.78	0.76	0.74	0.72

注：L 表示未检出，其前数值为该方法检出限。

由表 7-3 可知，项目尾水排放中的污染物均满足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① 有组织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日期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喷涂废气排气口 (DA001)	2020.11.12	颗粒物	20L	88207	/	
			20L	84664	/	
			20L	82250	/	
			2020.11.13	20L	82731	/
				20L	84500	/
				20L	83527	/
	2020.11.12	非甲烷总烃	4.34	88207	0.383	
			4.29	84664	0.363	
			4.21	82250	0.346	
			2020.11.13	4.17	82731	0.345
				4.23	84500	0.357
				4.22	83527	0.352
	2020.11.12	二氧化硫	3L	88207	/	
			3L	84664	/	
			3L	82250	/	
			2020.11.13	3L	82731	/
				3L	84500	/
				3L	83527	/
	2020.11.12	氮氧化物	3L	88207	/	
			3L	84664	/	
			3L	82250	/	
2020.11.13			3L	82731	/	
			3L	84500	/	
			3L	83527	/	
烘干废气排气口 (DA002)	2020.11.12	颗粒物	20L	21709	/	
			20L	21864	/	
			20L	21729	/	
	2020.11.13		20L	21729	/	
			20L	21580	/	
			20L	21651	/	
			20L	21651	/	

检测点位	日期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排气口 (DA002)	2020.11.12	非甲烷总烃	4.14	21709	0.090
			4.27	21864	0.093
			4.21	21729	0.091
	2020.11.13		4.15	21729	0.090
			4.04	21580	0.087
			4.08	21651	0.088
	2020.11.12	二氧化硫	10	21709	0.217
			5	21864	0.109
			7	21729	0.152
	2020.11.13		5	21729	0.109
			3L	21580	/
			3L	21651	/
	2020.11.12	氮氧化物	20	21709	0.434
			19	21864	0.415
			19	21729	0.413
	2020.11.13		22	21729	0.478
			14	21580	0.302
			14	21651	0.303
底漆烘干室燃料 燃烧废气排口 (DA003)	2020.11.12	颗粒物	20L	118740	/
			20L	120539	/
			20L	120539	/
	2020.11.13		20L	118724	/
			20L	118724	/
			20L	118736	/
	2020.11.12	二氧化硫	3L	118740	/
			3L	120539	/
			3L	120539	/
	2020.11.13		3L	118724	/
			3L	118724	/
			3L	118736	/
	2020.11.12	氮氧化物	3L	118740	/
			3L	120539	/
			3L	120539	/
	2020.11.13		3L	118724	/
			3L	118724	/
			3L	118736	/

检测点位	日期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面漆烘干室燃料 燃烧废气排口 (DA004)	2020.11.12	颗粒物	20L	13677	/	
			20L	13947	/	
			20L	13947	/	
	2020.11.13		20L	13939	/	
			20L	13935	/	
			20L	13939	/	
	2020.11.12	二氧化硫	3L	13677	/	
			3	13947	0.042	
			3	13947	0.042	
	2020.11.13		3	13939	0.042	
			3L	13935	/	
			3	13939	0.042	
	2020.11.12	氮氧化物	8	13677	0.109	
			8	13947	0.112	
			7	13947	0.098	
			2020.11.13	7	13939	0.098
				3L	13935	/
				10	13939	0.139
水分烘干室排气 口 (DA006)	2020.11.12	颗粒物	20L	130814	/	
			20L	127136	/	
			20L	127010	/	
	2020.11.13		20L	126747	/	
			20L	124554	/	
			20L	126431	/	
	2020.11.12	二氧化硫	3L	130814	/	
			3L	127136	/	
			3L	127010	/	
	2020.11.13		3L	126747	/	
			3L	124554	/	
			3L	126431	/	
	2020.11.12	氮氧化物	3L	130814	/	
			3L	127136	/	
			3	127010	0.381	
	2020.11.13		5	126747	0.634	
			6	124554	0.747	
			7	126431	0.885	

检测点位	日期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放口 (DA009)	2020.11.12	硫化氢	0.073	4938	3.61×10 ⁻⁴	
			0.088	5012	4.41×10 ⁻⁴	
			0.081	5342	4.33×10 ⁻⁴	
			2020.11.13	0.097	5006	4.86×10 ⁻⁴
				0.074	4899	3.63×10 ⁻⁴
				0.082	5008	4.11×10 ⁻⁴
	2020.11.12	氨	2.2	4938	0.011	
			2.4	5012	0.012	
			2.7	5342	0.014	
			2020.11.13	2.6	5006	0.013
				2.8	4899	0.014
				2.4	5008	0.012
	2020.11.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	-	
			234	-	-	
			309	-	-	
			2020.11.13	234	-	-
				309	-	-
				234	-	-
热水锅炉燃料燃 烧废气排口 (DA005)	2020.11.12	颗粒物	20L	2037	/	
			20L	2037	/	
			20L	1973	/	
			2020.11.13	20L	1733	/
				20L	1672	/
				20L	1785	/
	2020.11.12	二氧化硫	3L	2037	/	
			3L	2037	/	
			3L	1973	/	
			2020.11.13	3L	1733	/
				3	1672	0.005
				3L	1785	/
	2020.11.12	氮氧化物	43	2037	0.088	
			45	2037	0.092	
			45	1973	0.089	
			2020.11.13	53	1733	0.092
				48	1672	0.080
				48	1785	0.086
2020.11.12	烟气黑度	<1	-	-		
		<1	-	-		
		<1	-	-		

	2020.11.13		<1	-	-
			<1	-	-
			<1	-	-

由表 7-4 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中烘干工艺限值要求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中烘干工艺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日期	时间	检测点位 (mg/m ³)			
			上风向 G0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2020.11.12	10:00	0.57	0.96	0.72	0.89
		12:00	0.55	1.03	0.81	0.86
		14:00	0.54	0.91	0.79	0.84
	2020.11.13	10:00	0.42	0.96	0.78	0.82
		12:00	0.46	0.92	0.76	0.85
		14:00	0.45	0.90	0.74	0.84
硫化氢	2020.11.12	10:00	0.011	0.014	0.015	0.015
		12:00	0.008	0.012	0.016	0.016
		14:00	0.010	0.017	0.013	0.014
	2020.11.13	10:00	0.006	0.014	0.013	0.012
		12:00	0.009	0.017	0.015	0.013
		14:00	0.007	0.016	0.015	0.015
氨	2020.11.12	10:00	0.10	0.15	0.18	0.21
		12:00	0.13	0.16	0.16	0.19
		14:00	0.11	0.15	0.19	0.20
	2020.11.13	10:00	0.08	0.16	0.20	0.21
		12:00	0.09	0.14	0.17	0.22

		14:00	0.09	0.15	0.19	0.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11.12	10:00	10L	10L	10L	10L
		12:00	10L	10L	10L	10L
		14:00	10L	10L	10L	10L
	2020.11.13	10:00	10L	10L	10L	10L
		12:00	10L	10L	10L	10L
		14:00	10L	10L	10L	10L

由表 7-5 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在 0.42-0.96 mg/m³，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在 0.006-0.017 mg/m³，氨的排放浓度在 0.08-0.22 mg/m³，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0.11.12			2020.11.13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设备	56.1	47.6	设备	56.6	47.9
N2	厂界南	设备	55.3	46.4	设备	56.0	47.1
N3	厂界西	设备	54.2	48.3	设备	53.9	47.8
N4	厂界北	设备	54.5	47.2	设备	55.2	48.1
气象参数		天气：晴；风速：0.9-1.8m/s			天气：晴；风速：0.8-1.6m/s		

由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位于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118号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星马公司”）厂区内，项目实际总投资1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0万元，建设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项目于2020年10月进行调试状态，于2020年11月12-13日委托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对废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进行监测，以考核其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汽车制造与维修行业中烘干工艺限值要求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中烘干工艺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在0.42-0.96 mg/m³，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在0.006-0.017 mg/m³，氨的排放浓度在0.08-0.22 mg/m³，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以及修订版的《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尾水排放中的污染物均满足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测点昼、夜间Leq值均达标，厂界噪声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渣、废溶剂、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废密封胶、废过滤棉、喷漆遮蔽物、废包装材料、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置；废劳保用品（废手套、含油抹布、一般废劳保用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废油、漆渣、废溶剂、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物、废密封胶、废过滤棉、喷漆遮蔽物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于危废场所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内危废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3、总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4、建议

- 1)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制度，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
- 2)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并派专人进行操作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企业按照在线自动监测装置，确保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附图 5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6 项目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油漆成分报告

附件 7 脱脂剂成分报告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排污口规范化批复

附件 10 应急预案批复

附件 11 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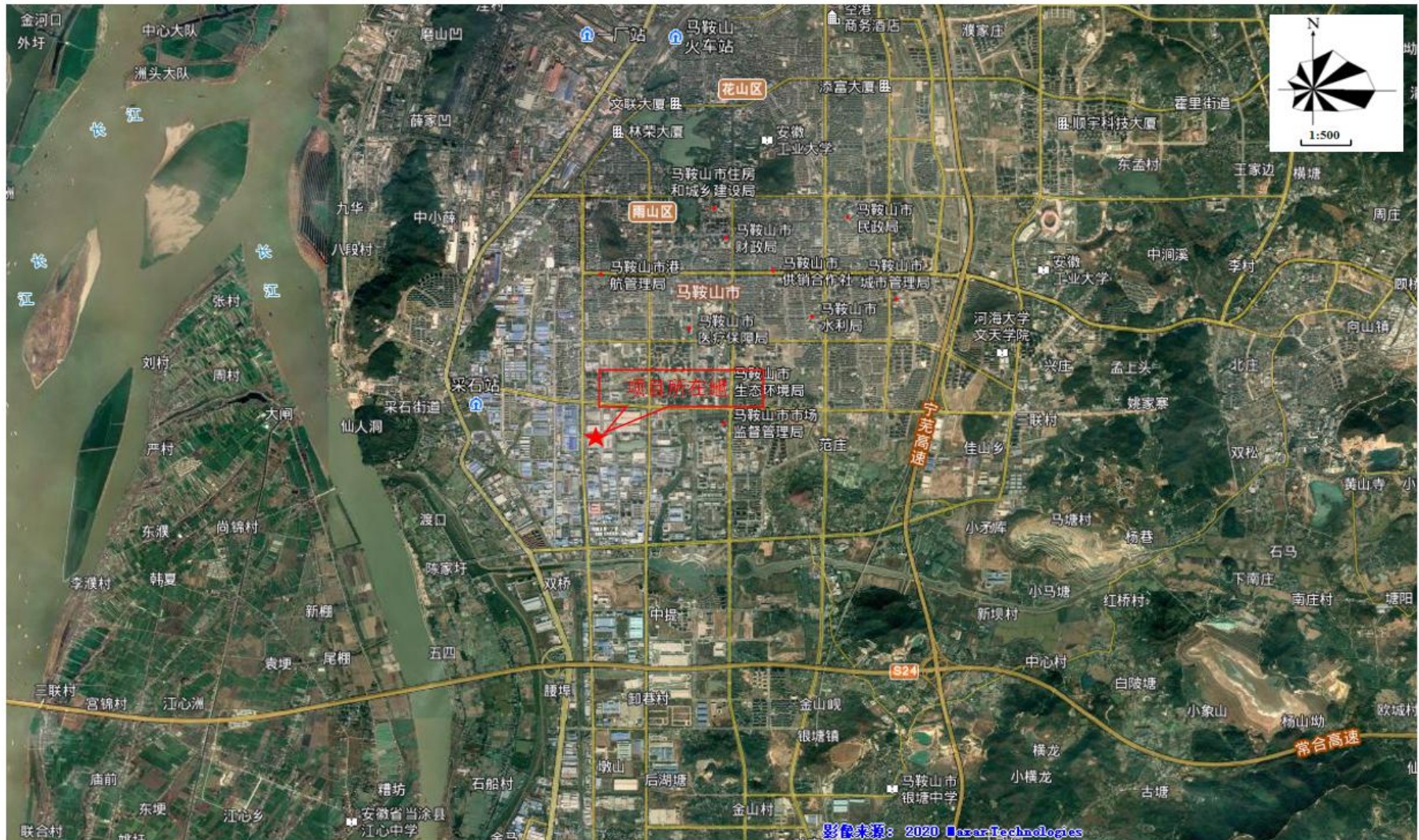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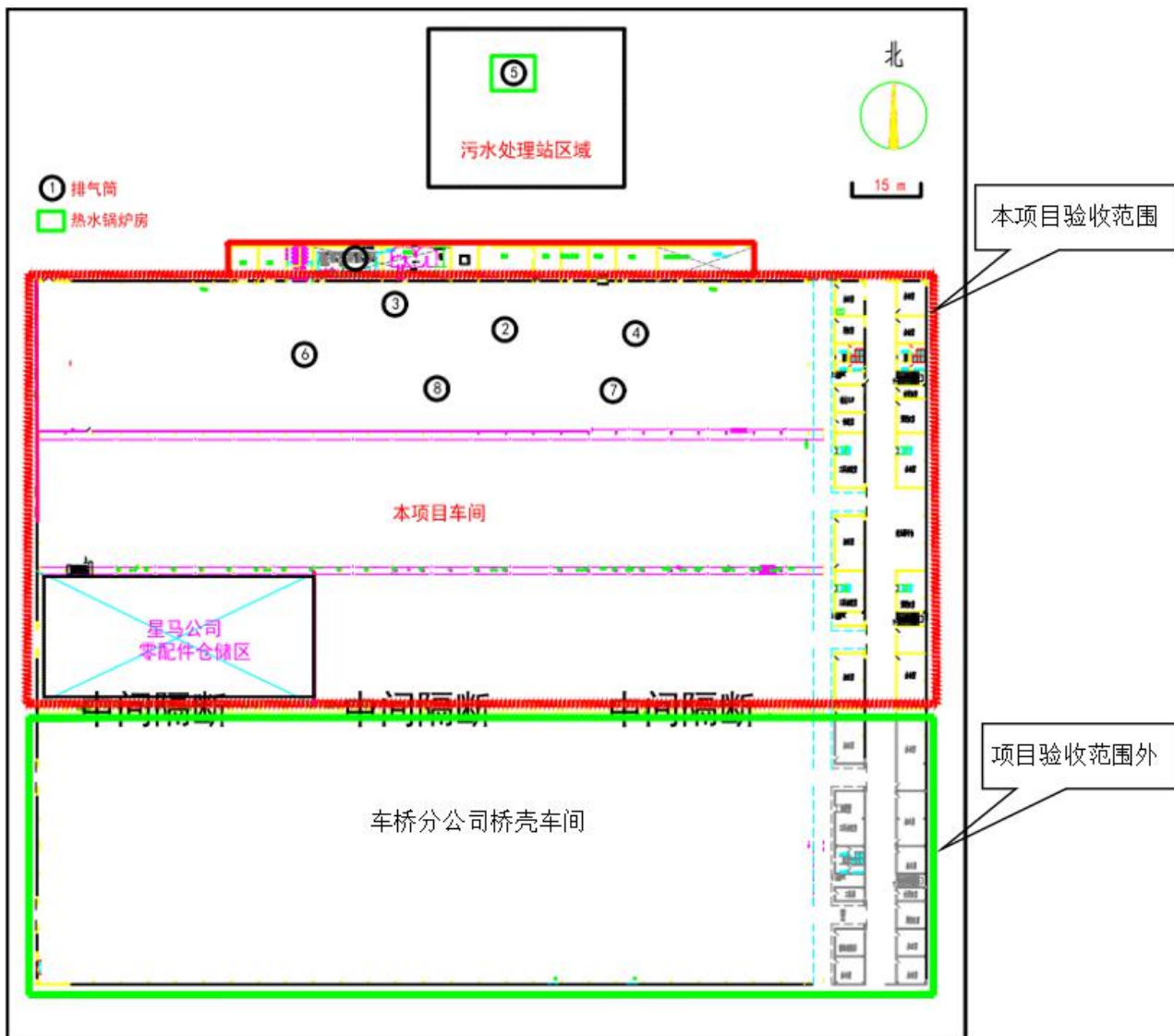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十万辆车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红旗南路 1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1.6484463、 东经 118.4901554				
	设计生产能力	前桥 40000 根、驱动中桥 30000 根、驱动后桥 30000 根				实际生产能力	前桥 40000 根、驱动中桥 30000 根、驱动后桥 30000 根		环评单位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马环审【2019】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5				竣工日期	202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9.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和谐暖通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林格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500591403134Q001Q				
	验收单位	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马鞍山天文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前桥 84.5%；驱动中桥 82.5%； 驱动后桥 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0		所占比例（%）	7.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80		所占比例（%）	9.37				
	废水治理（万元）	600	废气治理（万元）	5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00591403134Q	验收时间	2020.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1.6692		0	1.6692				
	化学需氧量	0	22				0.37		0	0.37				
	氨氮	0	0.31				0.005		0	0.005				
	废气													
	二氧化硫						0.478			0.478				
	烟尘						3.761			3.76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142			1.14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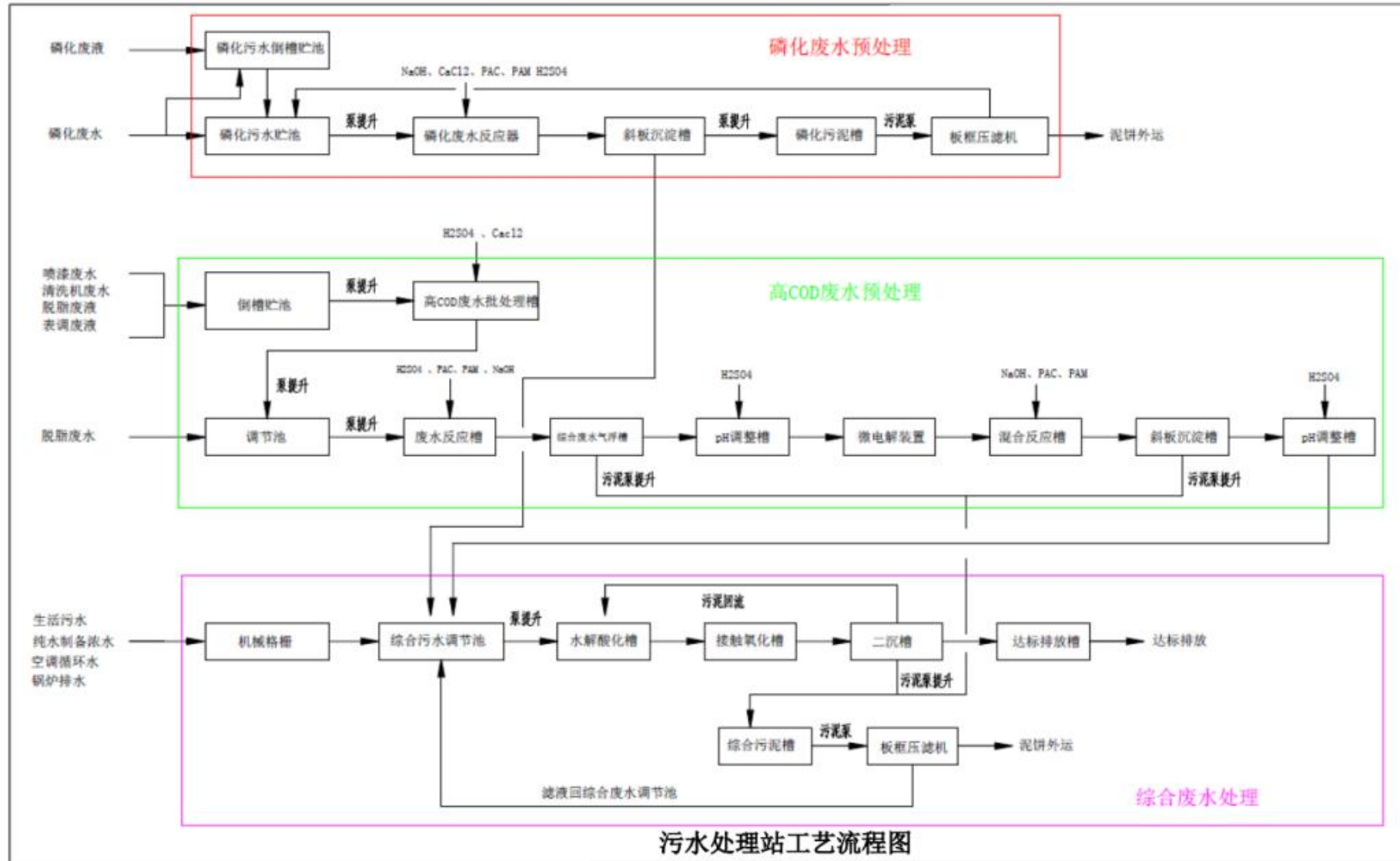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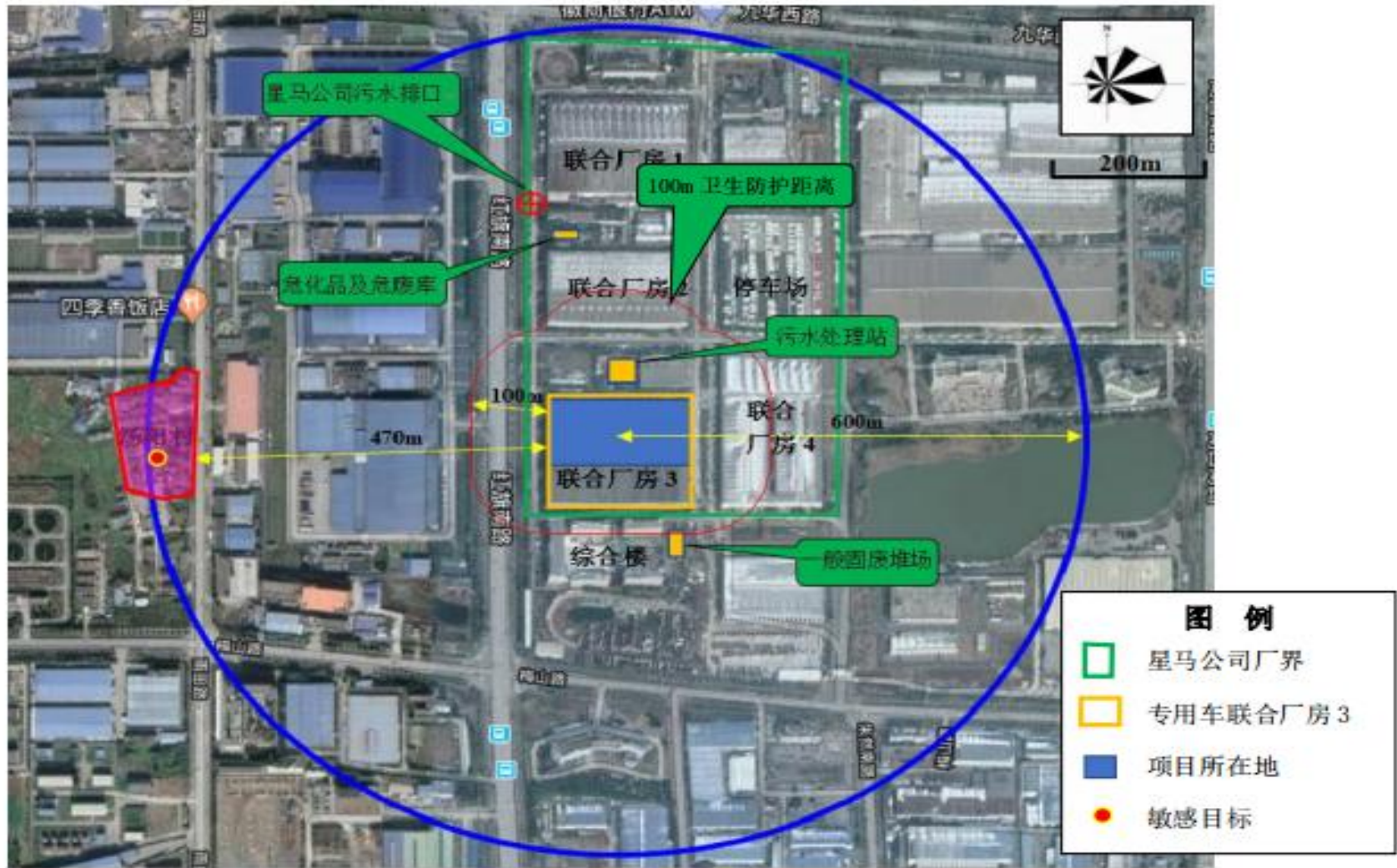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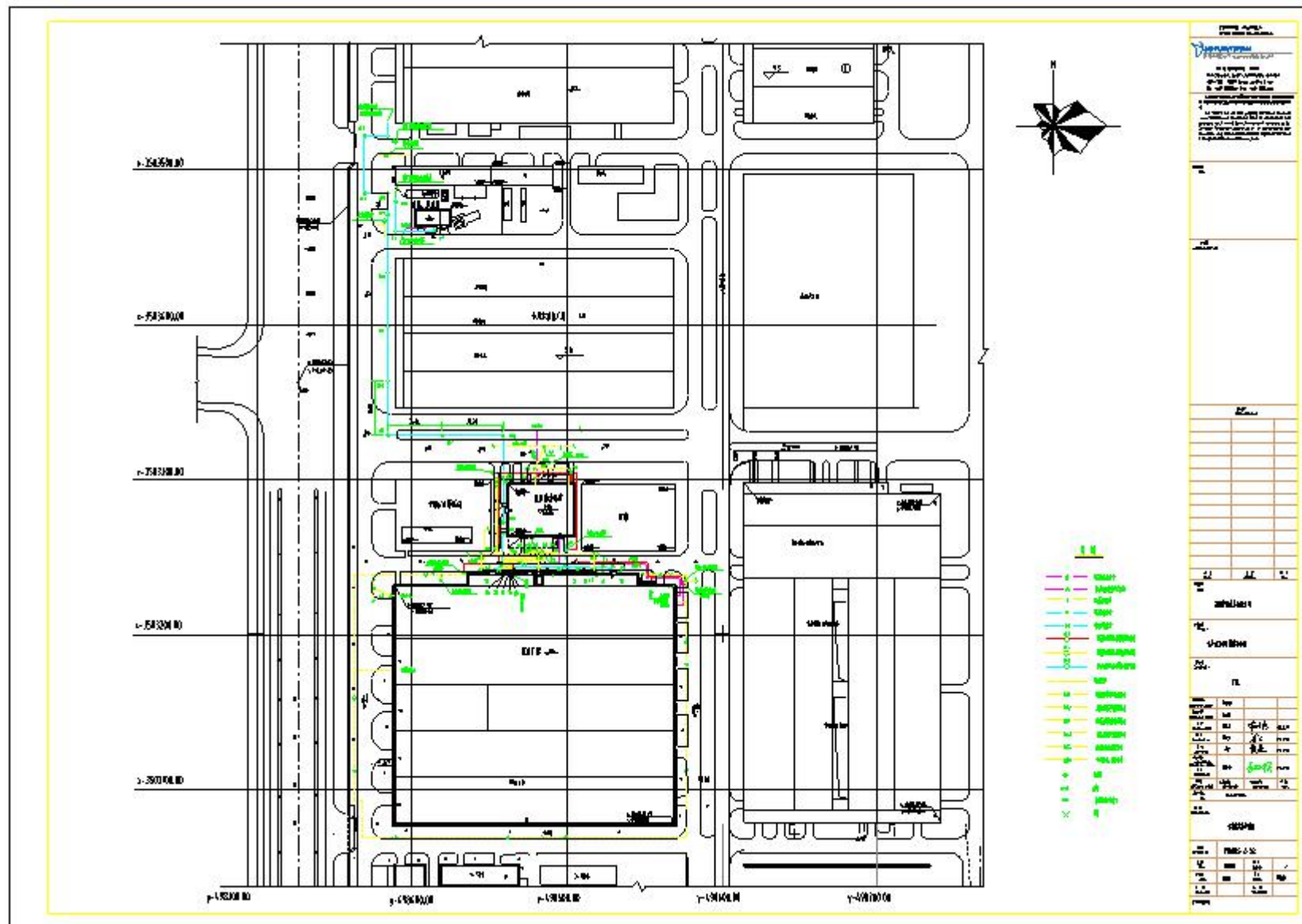
附图 4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附图 5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6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马环审〔2019〕44号

关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拟在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118 号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8-340562-36-03-031359）。主要建设内容：1、购置主减、前桥及驱动桥装配线设备、专用液压机、差速器总成四轴拧紧机、车桥总成磨合试验台、喷涂等先进生产检测设备；2、形成 2 条车桥装配生产线、1 条前处理生产线、1 条涂装生产线；3、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4 万根前桥、3 万根驱动中

桥、3万根驱动后桥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0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在满足生产工艺条件下，尽可能选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水性涂料。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喷漆废气经风机+水旋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流平废气一并引入1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脱附废气采用蓄热式焚烧炉RTO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风机+热回收式TNV焚烧炉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RTO焚烧炉及TNV焚烧炉燃烧燃料均为天然气；底漆烘干室、面漆烘干室、热水锅炉、水分烘干室天然气燃烧废气均通过排气筒排放；脱脂、磷化工序水蒸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风机+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中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相应标准；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RTO焚烧炉燃烧废气、TNV焚烧炉燃烧废气、底漆烘干室天然气燃烧废气、面漆烘干室天然气燃烧废气、水分烘干室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相应标准；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应标准。按标准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气筒。

厂内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并满足《报告表》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中高COD废水由调节+物理化学沉淀+气浮+微电解+絮凝沉淀预处理；磷化废水由调节+物理化学沉淀+斜板沉淀预处理；本项目空调冷却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与预处理后的高COD废水、磷化废水一起经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工艺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相应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主要产噪设备要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企业擅自处置。厂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规定要求,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六) 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 本次评价不包含电磁、辐射类设备。如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工程项目建成后, 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管。



抄送: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书

委托书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特委托贵公司对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年11月06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年产十万根车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实际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前桥	40000 根	110 根	83
	驱动中桥	30000 根	80 根	80
	驱动后桥	30000 根	85 根	85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前桥	40000 根	115 根	86
	驱动中桥	30000 根	85 根	85
	驱动后桥	30000 根	80 根	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4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关于“十万根车项目”生产垃圾倾倒申请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因车桥分公司“十万根车桥项目”距离现有车桥生产垃圾站较远，叉车来回需要近 20 分钟，垃圾倒运极为不便。离星马生产垃圾站较近，叉车来回只需 5 分钟。为提高垃圾倒运效率，节约生产建造成本，特向贵公司申请共同使用星马现有生产垃圾站。

请领导批示，为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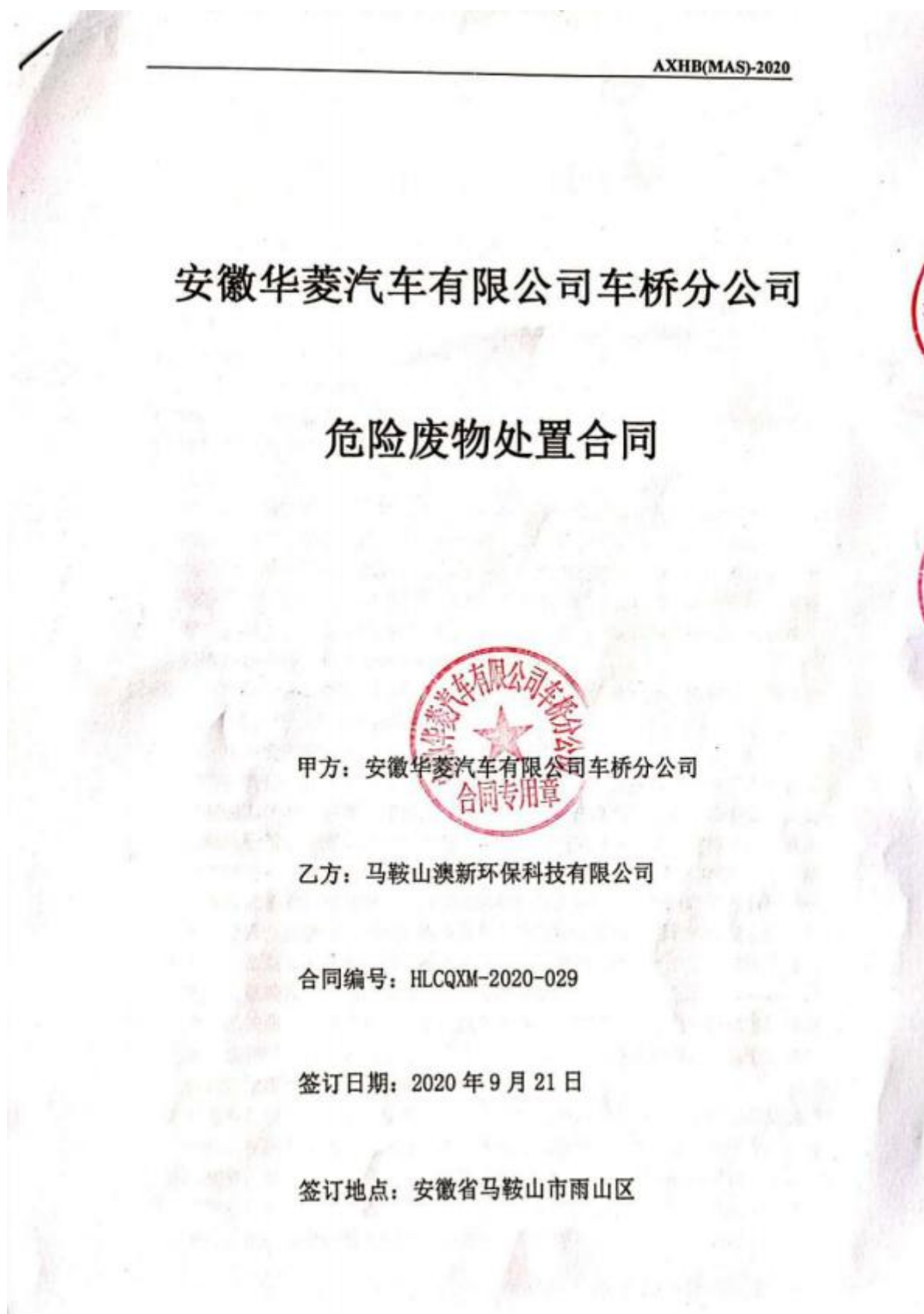
费用车桥公司承担，请给予支持！

12-26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5 危废协议



AXHB(MAS)-202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意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AXHB(MAS)-2020

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 (a) 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委托书并加盖公章。联系人需具备一部通信手机作为电子联单信息接收和回复确认用途。委托书由乙方统一交至马鞍山市环保局备案，作为电子联单系统确认信息用。
- 6、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配合甲方装车，保证对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非归责于乙方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 3、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4、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T)、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1	废油	液体	10	桶装	HW08	900-249-08	废油、废水	3180元/吨
2	废油漆渣	固体	120	袋装	HW12	900-299-12	油漆	3180元/吨
3	污水处理污泥	固体	70	袋装	HW17	336-064-17	油漆渣、泥、磷酸盐等	3180元/吨
4	磷化渣	固体	10	袋装	HW17	336-064-17	磷酸盐	3180元/吨
5	喷漆遮蔽物	固体	30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漆	3180元/吨
6	废溶剂	液体	10	桶装	HW06	900-403-06	二甲苯、丙酮等	3180元/吨
7	废包装物	固体	20	/	HW49	900-041-49	油漆	3180元/吨
8	废密封胶	固体	2	袋装	HW13	900-014-13	有机树脂	3180元/吨
9	废过滤棉	固体	5	袋装	HW49	900-041-49	油漆等	3180元/吨

危废数量以实际称重为准

2、装运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AXHB(MAS)-2020

3、支付方式：

处置费按实际接受量计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付款方式为现金、银票。

甲方：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马鞍山经济开发区湖西南路 359 号 委托代表： 电话：0555-8322775 税号：91340500591403134Q 开户银行：马鞍山徽商银行银泰支行 账号：1560701021000466112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陶村村 委托代表： 电话：0555-2332322 税号：91340500557807514H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	--

附件 6 油漆成分报告

附表 4 油漆物化特性表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057 水性环氧漆固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057 Waterborne 2K Epoxy Paint Hardner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3类皮肤腐蚀/刺激物，2B类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物

紧急情况概述：引起眼睛刺激，引起轻微的皮肤刺激。

燃爆危险：可燃液体

健康危害：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眼睛接触：对眼睛有刺激。

皮肤接触：对易感者可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出现皮疹、红肿和瘙痒等。

吸入：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引起呼吸道炎症反应。

食入：食入该物质后可引起疾病。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毒，可能引起长期的对水环境的危害。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着，用肥皂水和大量清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立即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立即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果呼吸困难，给输氧。如有不适感，就医。

食入：如果意外吞下，应立即就医，仅在医生指导下诱吐。决不要通过嘴给失去知觉的人喂食任何东西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眼睛发红、肿胀、疼痛和流泪；皮肤红肿和瘙痒；吸入会引起咳嗽、胸闷等。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燃爆危险：难燃液体，燃烧产生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气体。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二氧化碳、泡沫、干粉、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独立供气式正压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具有自备空气的正压呼吸器，穿防毒服。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或灭火废水进入水体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用惰性吸收剂覆盖液体泄漏物并铲进有盖的废物容器中。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跟随政府的指示。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保证全面通风，并对高浓度场所采取局部排气。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戴指定的防护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密封容器，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中。避免阳光直射。避免日晒雨淋，远离火种、热源。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放电。堆放要稳固，注意通风散热，库内货位应保持清洁。

贮存温度：5~25℃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尘呼吸器。必要时佩戴独立供气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粘稠液体

pH值（指明浓度）：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不适用

相对密度（水=1）：1.0~1.2

闪点（℃）：>60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溶解性：可溶于水。

易燃性：本品难燃。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和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室温下存放在密闭、原装容器中稳定。在正常搬运、使用和运输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高热、明火和静电。

聚合危害：不聚合。

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化学品的预期用途和可预见的错误用途：水性双组分环氧漆固化交联用固化剂。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容器内残留产品必须从容器内移除。容器应按照国家法令和环境相关法规进行回收。

废弃注意事项：在收集、运输和处理期间搬运空容器时，在焚烧处理时，注意防止二次污染，废气排放前要进行预处理。不能将废弃物通过废水排放。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2735

联合国运输名称：腐蚀性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8

包装类别：III

包装标志：



包装方法：塑胶桶、罐

海洋污染物（是/否）：是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装运本品的车辆排气管须有阻火装置。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化学品中文名称：047 水性双组份聚氨酯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047 Waterborne 2K Polyurethane Paint

产品代码：

企业名称：江门市制漆厂有限公司（Jiangmen Paint Factory Co., Ltd.）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杜阮镇北二路 18 号

邮编：529075

传真号码：0750-3365944

联系电话：0750-3362188

电子地址邮件：jnpj@pub.jiangmen.gd.cn

企业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技术说明书编号：Q/JQ02 041.049-2015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车辆底盘组件、车桥、车厢、钢结构、工程车辆等作为面漆涂装。施工方法和
使用领域请参考产品标签或说明书。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3类皮肤腐蚀/刺激物, 2B类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物

紧急情况概述：引起眼睛刺激，引起轻微的皮肤刺激。

燃爆危险：不易燃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眼睛接触：对眼睛有刺激。

皮肤接触：对易感者可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出现皮疹、红肿和瘙痒等。

吸入：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引起呼吸道炎症反应。

食入：食入该物质后可出现疾病。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毒，可能引起长期的对水环境的危害。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着，用肥皂水和大量清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立即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立即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果呼吸困难，给输氧。如有不适感，就医。

食入：如果意外吞下，应立即就医，仅在医生指导下诱吐。决不要通过催给失去知觉的人喂食任何东西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眼睛发红、肿胀、疼痛和流泪；皮肤红肿和瘙痒；吸入会引起咳嗽、胸闷等。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燃爆危险：不易燃，燃烧产生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气体。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二氧化碳、泡沫、干粉、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具有自备空气的正压呼吸器，穿防毒服。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或灭火废水进入水体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用惰性吸收剂覆盖液体泄漏物并铲进有盖的容器中。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跟随政府的指示。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戴指定的防护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密封容器，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中。避免阳光直射。避免日晒雨淋，远离火种、热源。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放电。堆放要稳固，注意通风散热，库内货位应保持清洁。

贮存温度：5~25℃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有害物成分	最高允许浓度（中国 MAC(ng/m^3)）	国外有关标准（TWA）
轻芳烃石脑油	--	100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尘呼吸器。必要时配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戴合适的防护服，避免接触皮肤。再次使用之前洗涤被污染的衣物。

手防护：穿戴防化学品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粘稠液体

pH 值（指明浓度）：7.0~9.0

熔点/凝固点（℃）：不适用

相对密度（水=1）：1.0~1.6

闪点（℃）：>60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溶解性：可分散于水。

易燃性：本品可燃。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和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室温下存放在密闭、原装容器中稳定。在正常搬运、使用和运输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高热、明火和静电。

聚合危害：不聚合。

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化学品的预期用途和可预见的错误用途：金属工件的表面防护涂装。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一产品：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一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鼓励把倒空的容器回收再利用，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在收集、运输和处理期间搬运空容器时，在焚烧处理时，注意防止二次污染，废气排放前要进行处理。不能将废弃物通过废水排放。

化学品中文名称：067 水性双组份环氧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067 Waterborne 2K Epoxy Paint
产品代码：
企业名称：江门市制漆厂有限公司 (Jiangmen Paint Factory Co., Ltd.)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杜阮镇北二路 18 号
邮编：529075 传真号码：0750-3365944
联系电话：0750-3362188
电子地址邮件：jnpj@pub.jiangmen.gd.cn
企业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技术说明书编号：Q-JQJ02 041.050-2015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车辆底盘组件、车桥、车厢、钢结构等作为底漆涂装。施工方法和使用领域请参考产品标签或说明书。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1B类皮肤腐蚀/刺激物，1类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物，1B类皮肤致敏剂，3类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物(TOST) - 一次接触，急性2类水环境危害物，慢性2类水环境危害物。

紧急情况概述：会造成眼和皮肤烧伤，会引起呼吸道灼伤，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燃爆危险：不易燃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眼睛接触：对眼睛有刺激。

皮肤接触：对易感者可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出现皮疹、红肿和瘙痒等。

吸入：对呼吸道有刺激性，引起呼吸道炎症反应。

食入：食入该物质后可出现疾病。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毒，可能引起长期的对水环境的危害。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着，用肥皂水和大量清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分开眼睑，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清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立即就医。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果呼吸困难，给输氧。如有不适感，就医。

食入：如果意外吞下，应立即就医，仅在医生指导下诱吐。决不要通过嘴给失去知觉的人喂食任何东西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眼睛发红、肿胀、疼痛和流泪；皮肤红肿和瘙痒；吸入会引起咳嗽、胸闷等。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燃爆危险：不易燃，燃烧产生有毒的氮氧化物和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气体。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二氧化碳、泡沫、干粉、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具有自备空气的正压呼吸器，穿防毒服。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或灭火废水进入水体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用惰性吸收剂覆盖液体泄漏物并铲进有盖的容器中。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跟随政府的指示。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戴指定的防护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密封容器，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中。避免阳光直射。避免日晒雨淋，远离火种、热源。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放电。堆放要稳固，注意通风散热，库内货位应保持清洁。

贮存温度：5~25℃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尘呼吸器。必要时配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戴合适的防护服，避免接触皮肤。再次使用之前洗涤被污染的衣物。

手防护：穿戴防化学品手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粘稠液体

pH值（指明浓度）：7.0~9.0

熔点/凝固点（℃）：不适用

相对密度（水=1）：1.0~1.6

闪点（℃）：>60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溶解性：可分散于水。

易燃性：本品难燃。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和特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室温下存放在密闭、原装容器中稳定。在正常搬运、使用和运输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触高热、明火和静电。

聚合危害：不聚合。

危险分解产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化学品的预期用途和可预见的错误用途：金属工件的表面防护涂装。

附件 7 脱脂剂成分报告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脱脂剂

第二部分 成分/组分信息

CAS	成分	百分比浓度		
7664-38-2	纯碱	20-40		
25155-30-0	A.B.S	10-15		
13517-24-3	五水偏硅酸钠	20-30		
6419-19-8	表面活性剂	5-10	添加剂	15-10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关注：如果吞入，对人体是有害或致使的，接触本物质会导致皮肤、眼睛和黏膜的灼伤。

眼睛接触：本产品会刺激和腐蚀眼睛。

皮肤接触：本产品会腐蚀皮肤和黏膜。

食入：如果吞入，对嘴和食道有灼伤，严重的要伤胃。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万一接触眼睛，立即有大量水冲洗 10 分钟。缚上消毒纱布，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如有皮肤接触，用肥皂和大量水冲洗。如果症状持续或发展，就医。

摄取：如果已吞咽，立即就医——不要试图呕吐。

吸入：如果吸入酸雾或蒸汽，立即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如果症状持续或发展，就医。

急救：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燃烧和爆炸危险：如果本产品不易燃，万一遇到火警，用水喷淋或冲洗。

分解产物：着火后不会释放刺激性和毒性气体和烟。

灭火剂：周围任何媒体的灭火剂。

灭火说明：灭火者应穿戴整套防护服包括呼吸机。

第六部分 泄漏急救处理

个人防护：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环境防护：不允许直接排放、接触地面和进地下水。

打扫程序：用沙、锯末等吸收液体的物质收集移去，用大量的水冲洗残留物。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程序：小心开启桶，当稀释时，搅拌产品进入水系。

储存程序：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保持容器密封，远离酸、铵化合物。

存储级别：VCL-8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保持良好通风。如果可能，存放在可限制的、封闭的地方。

个人防护设备

眼睛/脸防护设备：配戴护目镜。

皮肤保护：使用密封手套。推荐穿戴围裙和工作靴。

呼吸道保护：到通风处。

个人防护设备：推荐安装洗眼器和紧急冲淋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液体	外观：无色
气味：无	蒸汽压：无数据
蒸汽密度：无数据	沸点：无数据
比重：1.2-1.3 g/cm ³	PH：12-13 (10g/LH ₂ O 20C)
粘度：无数据	VOC：无数据
水溶性：完全溶解	蒸发率：无数据
挥发度：无数据	固体份：无数据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一般情况下稳定。
避免的条件：无。
禁忌物：本产品与酸反应，与轻金属反应产生可燃性氢气。
分解产物：没有。
危险聚合：不会发生。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号和描述：德国 EWC 号码 0602 99 ， 本产品如果被直接废弃，必须中和。
处理说明：废弃物的排放处理应参照国家和当地的环境法规。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500591403134Q001Q

单位名称：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359号

法定代表人：程劲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359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591403134Q

有效期限：自2020年09月24日至2023年09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附件 9 排污口规范化批复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马经开环监〔2020〕25号

关于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设置排放口的批复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经分局现场核查，你公司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现对你公司排放口编号、挂牌（详情见附件）。

要求你公司严格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020年8月14日



附表：

单位名称	排放口名称	排放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标牌编号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车桥分公司	喷涂废气排放口	气	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1
	烘干废气排放口	气	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2
	底漆烘干室燃料燃烧废气排放口	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DA003
	面漆烘干室燃料燃烧废气排放口	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DA004
	热水锅炉燃料燃烧废气排放口	气	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DA005
	水分烘干室排放口	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DA006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气	氨、硫化氢	DA009
	废水总排放口	水	PH、SS、氨氮、磷酸盐、COD、BOD ₅ 、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DW001

附件 10 应急预案批复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机构代码	59140313-4
负责人	李付	联系电话	18855558016
联系人	柳宁	联系电话	13965378187
传真	/	电子邮箱	hlzq@came.com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359 号 2 (中心经度: 118 度 29 分 23.78 秒 中心纬度: 31 度 38 分 54.5 秒)		
预案名称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1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500-2020-082-L		
报送单位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车桥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白杨	经办人	解美君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 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1 监测报告


151212050202

编号: 20WTJC09ZX14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地址: 霍里山大道中段 322 号 邮编: 243031 电话: 5222168/5222196

报告说明

- 1、检测检验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并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2、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本报告仅用于委托单位的具体项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5、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WTJC09ZX147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受测单位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	柳宁	电话	13965378187
项目地址	马鞍山市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频次：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单位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12-13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1月12-18日
检测方法	<p>1、固定源废气</p> <p>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p> <p>排气流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7.排气流速和流量的测定 GB/T 16157—1996</p> <p>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p> <p>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p> <p>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p> <p>烟气黑度：《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5.3.3.2 测烟望远镜法</p> <p>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p> <p>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p> <p>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p> <p>2、废气无组织</p> <p>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p> <p>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200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p> <p>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p>		

第 3 页 共 13 页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WTJC09ZX147

	<p>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p> <p>3、噪声</p> <p>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4、废水</p> <p>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p> <p>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p> <p>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p> <p>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p> <p>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p> <p>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p> <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p> <p>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p> <p>锰：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p> <p>锌：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p> <p>氟化物：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₂⁻、Br⁻、NO₃⁻、PO₄³⁻、SO₃²⁻、SO₄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p>
备注	<p>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检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p> <p>2、检测点位、检测时段由委托方制定。</p>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WTJC09ZX147

二、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2020.11.12	6.69	6.74	6.70	6.72
	2020.11.13	6.65	6.68	6.69	6.68
悬浮物 (mg/L)	2020.11.12	8	8	7	8
	2020.11.13	8	7	8	7
化学需氧量 (mg/L)	2020.11.12	18	20	19	20
	2020.11.13	20	21	19	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0.11.12	5.6	5.1	5.2	5.0
	2020.11.13	5.6	5.5	5.1	5.2
氨氮 (mg/L)	2020.11.12	0.247	0.287	0.276	0.259
	2020.11.13	0.270	0.310	0.299	0.279
石油类 (mg/L)	2020.11.12	0.22	0.21	0.15	0.15
	2020.11.13	0.18	0.19	0.19	0.20
氟化物 (mg/L)	2020.11.12	0.22	0.23	0.23	0.24
	2020.11.13	0.25	0.24	0.24	0.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20.11.12	0.05L	0.05L	0.05L	0.05L
	2020.11.13	0.05L	0.05L	0.05L	0.05L
锰 (mg/L)	2020.11.12	0.01L	0.01L	0.01L	0.01L
	2020.11.13	0.01L	0.01L	0.01L	0.01L
锌 (mg/L)	2020.11.12	0.57	0.59	0.57	0.59
	2020.11.13	0.59	0.58	0.58	0.58
总磷 (mg/L)	2020.11.12	0.74	0.71	0.75	0.73
	2020.11.13	0.78	0.76	0.74	0.72

注: L 表示未检出, 其前数值为该方法检出限。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WTJC09ZX147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日期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喷涂废气排气口 (DA001)	2020.11.12	颗粒物	20L	88207	/	
			20L	84664	/	
			20L	82250	/	
			20L	82731	/	
			2020.11.13	20L	84500	/
				20L	83527	/
	2020.11.12	非甲烷总烃		4.34	88207	0.383
			4.29	84664	0.363	
			4.21	82250	0.346	
			2020.11.13	4.17	82731	0.345
				4.23	84500	0.357
				4.22	83527	0.352
	2020.11.12	二氧化硫	3L	88207	/	
			3L	84664	/	
			3L	82250	/	
			2020.11.13	3L	82731	/
				3L	84500	/
				3L	83527	/
	2020.11.12	氮氧化物	3L	88207	/	
			3L	84664	/	
			3L	82250	/	
2020.11.13			3L	82731	/	
			3L	84500	/	
			3L	83527	/	
烘干废气排气口 (DA002)	2020.11.12	颗粒物	20L	21709	/	
			20L	21864	/	
			20L	21729	/	
			20L	21729	/	
	2020.11.13		20L	21729	/	
			20L	21580	/	

第 6 页 共 13 页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WTJC09ZX147

检测点位	日期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0.11.12	非甲烷总烃	20L	21651	/
			4.14	21709	0.090
			4.27	21864	0.093
			4.21	21729	0.091
			4.15	21729	0.090
			4.08	21651	0.088
	2020.11.13	非甲烷总烃	4.04	21580	0.087
			4.08	21651	0.088
			10	21709	0.217
			5	21864	0.109
			7	21729	0.152
			5	21729	0.109
	2020.11.12	二氧化硫	3L	21580	/
			3L	21651	/
			20	21709	0.434
			19	21864	0.415
			19	21729	0.413
			22	21729	0.478
2020.11.13	氮氧化物	14	21580	0.302	
		14	21651	0.303	
		20L	118740	/	
		20L	120539	/	
		20L	120539	/	
		20L	118724	/	
底漆烘干室燃料 燃烧废气排口 (DA003)	2020.11.12	颗粒物	20L	118724	/
			20L	118724	/
			20L	118736	/
			3L	118740	/
			3L	120539	/
			3L	120539	/
	2020.11.13	二氧化硫	3L	118724	/
			3L	118724	/
			3L	118724	/
			3L	118724	/
			3L	118724	/
			3L	118736	/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WTJC09ZX147

检测点位	日期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0.11.12	氮氧化物	3L	118740	/	
			3L	120539	/	
			3L	120539	/	
	2020.11.13		3L	118724	/	
			3L	118724	/	
			3L	118736	/	
面漆烘干室燃料 燃烧废气排口 (DA004)	2020.11.12	颗粒物	20L	13677	/	
			20L	13947	/	
			20L	13947	/	
	2020.11.13		20L	13939	/	
			20L	13935	/	
			20L	13939	/	
	2020.11.12	二氧化硫	3L	13677	/	
			3	13947	0.042	
			3	13947	0.042	
			2020.11.13	3L	13939	0.042
				3L	13935	/
				3	13939	0.042
	2020.11.12	氮氧化物	8	13677	0.109	
			8	13947	0.112	
			7	13947	0.098	
			2020.11.13	7	13939	0.098
				3L	13935	/
				10	13939	0.139
水分烘干室排气 口 (DA006)	2020.11.12	颗粒物	20L	130814	/	
			20L	127136	/	
			20L	127010	/	
	2020.11.13		20L	126747	/	
			20L	124554	/	
			20L	126431	/	
	2020.11.12		二氧化硫	3L	130814	/

第 8 页 共 13 页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WTJC09ZX147

检测点位	日期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0.11.13		3L	127136	/
			3L	127010	/
			3L	126747	/
			3L	124554	/
			3L	126431	/
	2020.11.12	氮氧化物	3L	130814	/
			3L	127136	/
			3	127010	0.381
			5	126747	0.634
			6	124554	0.747
	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放口 (DA009)	2020.11.12	硫化氢	0.073	4938
0.088				5012	4.41×10 ⁻⁴
0.081				5342	4.33×10 ⁻⁴
0.097				5006	4.86×10 ⁻⁴
0.074				4899	3.63×10 ⁻⁴
0.082				5008	4.11×10 ⁻⁴
2020.11.13		氨	2.2	4938	0.011
			2.4	5012	0.012
			2.7	5342	0.014
			2.6	5006	0.013
			2.8	4899	0.014
	2.4		5008	0.012	
2020.11.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4	-	-	
		234	-	-	
		309	-	-	
		234	-	-	
		309	-	-	
		234	-	-	
热水锅炉燃料燃 烧废气排口	2020.11.12	颗粒物	20L	2037	/
			20L	2037	/

第 9 页 共 13 页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WTJC09ZX147

检测点位	日期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排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5)	2020.11.13		20L	1973	/		
			20L	1733	/		
			20L	1672	/		
			20L	1785	/		
	2020.11.12	二氧化硫	3L	2037	/		
			3L	2037	/		
			3L	1973	/		
			3L	1733	/		
	2020.11.13	二氧化硫	3	1672	0.005		
			3L	1785	/		
			2020.11.12	氮氧化物	43	2037	0.088
					45	2037	0.092
	45	1973			0.089		
	53	1733			0.092		
	2020.11.13	氮氧化物	48	1672	0.080		
			48	1785	0.086		
			2020.11.12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	-
					<1	-	-
	<1	-			-		
	<1	-			-		
2020.11.13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	-			
		<1	-	-			
		<1	-	-			
		<1	-	-			

注：1. L 表示未检出，其前数值为该方法的检出限；

2. “/” 表示该检测项目未检出时排放速率无需进行计算。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WTJC09ZX147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表

项目	日期	时间	检测点位 (mg/m ³)			
			上风向 G0	下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 烃	2020.11.12	9:00	0.57	0.96	0.72	0.89
		11:00	0.55	1.03	0.81	0.86
		13:00	0.54	0.91	0.79	0.84
	2020.11.13	9:00	0.42	0.96	0.78	0.82
		11:00	0.46	0.92	0.76	0.85
		13:00	0.45	0.90	0.74	0.84
硫化氢	2020.11.12	9:00	0.011	0.014	0.015	0.015
		11:00	0.008	0.012	0.016	0.016
		13:00	0.010	0.017	0.013	0.014
	2020.11.13	9:00	0.006	0.014	0.013	0.012
		11:00	0.009	0.017	0.015	0.013
		13:00	0.007	0.016	0.015	0.015
氨	2020.11.12	9:00	0.10	0.15	0.18	0.21
		11:00	0.13	0.16	0.16	0.19
		13:00	0.11	0.15	0.19	0.20
	2020.11.13	9:00	0.08	0.16	0.20	0.21
		11:00	0.09	0.14	0.17	0.22
		13:00	0.09	0.15	0.19	0.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11.12	9:00	10L	10L	10L	10L
		11:00	10L	10L	10L	10L
		13:00	10L	10L	10L	10L
	2020.11.13	9:00	10L	10L	10L	10L
		11:00	10L	10L	10L	10L
		13:00	10L	10L	10L	10L

注：L表示未检出，其前数值为该方法检出限。

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WTJC09ZX147

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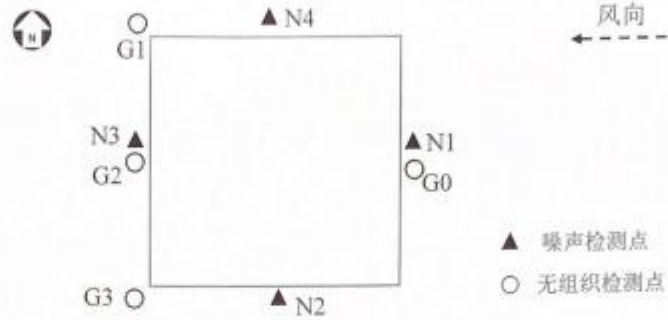
日期	项目	9:00	11:00	13:00
2020.11.12	气温 (°C)	16.5	17.2	18.0
	气压 (kPa)	102.9	102.8	102.7
	风速 (m/s)	1.6	1.5	1.8
	风向	东	东	东
2020.11.13	气温 (°C)	14.5	15.8	17.1
	气压 (kPa)	102.8	102.7	102.5
	风速 (m/s)	1.7	1.5	1.8
	风向	东	东	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0.11.12			2020.11.13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设备	56.1	47.6	设备	56.6	47.9
N2	厂界南	设备	55.3	46.4	设备	56.0	47.1
N3	厂界西	设备	54.2	48.3	设备	53.9	47.8
N4	厂界北	设备	54.5	47.2	设备	55.2	48.1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0.9-1.8m/s			天气: 晴; 风速: 0.8-1.6m/s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11.12-11.13)



*****报告结束*****

编制: *汪*

审核: 戴范

签发: *王*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3日

